

2019 年市直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永信行评咨字（2019）第 00025 号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主管业务处室：社会保障处（盖章）

承担评价的第三方机构：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8
(二) 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8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9
(四) 证据收集方式.....	27
三、绩效评价分析.....	28
(一) 投入.....	28
(二) 过程.....	29
(三) 产出.....	32
(四) 效果.....	35
四、评价结论.....	38
(一) 综合评价结论.....	38
(二) 综合评分结果.....	3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二) 存在的问题.....	39
(三) 改进建议.....	41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6
七、附件.....	47

摘要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内容，请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全文。

一、评价目的及工作组织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和产生的效果，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促进预算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单位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

（二）评价工作组织

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市人社局评价工作组负责组织，委托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1、评价工作组。市人社局及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失业办”）派专人成立评价工作组，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包括审定评价工作方案（含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审核评价报告等。

2、评价小组。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评价小组，在评价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含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具体实施绩效评价、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

二、绩效评价结果

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在投入方面，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精确度不够，未充分考虑年末集中支付和

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情况。在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较为有效，稳岗补贴政策受益面有待进一步扩大。在产出方面，全市年末参保人数为 230.21 万人，征收失业保险费共 12.36 亿元，净增参保 19.55 万人，全年实际拨付加审核稳岗补贴资金达 5.07 亿元，已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从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提高至 85%，2018 年失业保险覆盖率 39.29%，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约为 43.37%，同比有所上升，失业保险金、稳岗补贴足额发放。在效果方面，2018 年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14%，比上年末下降 0.7 个百分点，未出现大规模失业事件，失业保险综合知晓率为 52.33%，失业保险金替代率相对较低，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占比为 45.23%，同比下降。

根据评价小组的绩效分析，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4 分（具体如下表），评价等级为良。

表 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15 分	11.4 分
过程	20 分	19 分
产出	35 分	34.5 分
效果	30 分	22.5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87.4 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落实“一扩一提”，失业保障有新提升

一是加大扩面征缴工作力度，推动武汉市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截止 12 月底，全市参保人数 230.21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4.64%；净增参保 19.55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42.38%；征收失业保险费 12.36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37.33%，基金滚存结余 87.32 亿元，保障能力

进一步增强。

二是提高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和标准，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从最低工资标准的 70%提高到 85%，中心城区失业保险金从 1085 元/月提高到 1488 元/月，上调幅度 37%；新城区失业保险金标准从 924 元/月提高到 1275 元/月，上调幅度 38%。

2、推进“两项行动”，促进就业有新举措

一是推进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大力实施稳岗补贴政策。全市已为 4314 户企业拨付稳岗补贴 3.6 亿元；已审核批准 1922 户企业享受稳岗补贴 1.47 亿元；全年拨付加审核稳岗补贴资金达 5.07 亿元。

二是推进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全面实施企业参保职工职业技能补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保人员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激励职工提升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增强就业稳定性。全年审核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2482 人次，补贴金额 423.65 万元。

三是 2018 年继续延长一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按 1%执行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其中单位缴费费率 0.7%，个人缴费费率 0.3%。1-12 月，失业保险延续低费率运行，已为参保单位及职工减负 12 亿余元。

3、推进“放管服改革”，经办服务有新突破

一是下放部分审核权限。将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丧葬抚恤金审核、一次性领取失业待遇审核、军龄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认定等权限下放到区经办机构，缩短审核流程，进一步提高了审核效率。

二是积极推行“网上办”。将技能提升补贴核发“网上全程办理”和稳岗补贴核发“网上申请预审”，列入“三办”改革工作目标，全力推进。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心城区技能提升补贴网络申报平台正式开通，申报、受理、审核、发放全程在网上经办，还可随时查看办理进度，实现“不进社保门，可办社保事”，申报人数大幅度增加。

三是精简办事资料。以推行综合柜员制为契机，全面梳理了经办服务事项，重新优化了办事流程，取消了申领失业保险金求职登记盖章环节，取消了“就业创业证”、“子女超 16 岁仍在就读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户口簿”等 7 项证明资料，方便了群众和单位办事，提高了工作效率。

4、推进“三个完善”，监测监督有新成效

一是完善和拓展失业动态监测工作。自 2018 年元月起，监测样本由 391 家调增至 743 家，监测就业岗位从 33 万人左右增加到 46 万人左右，监测就业岗位增幅为 38.32%。调增扩容后，样本门类之间、类型之间、规模之间的企业比例关系得到进一步优化完善，为强化失业预警分析奠定了基础。按照人社部确定的企业名单，开展重点企业失业动态监测快报报送工作，通过“全国重点企业用工监测信息系统”每月两次准确上报上半月、下半月相关信息，及时监测重点企业就业岗位变动情况。

二是完善业务经办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业务经办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业保险信息管理工作流程的通知》、《失业保险业务经办风险控制一览表》。编印了《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汇编》和《武汉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监督内控文件汇编》。对岗位设置、经办流程、经办控制、授权管理、风险防控等进行明确规定，从监督管理上防范风险，维护基金安全运行。

三是完善大数据比对机制。建立大数据比对长效机制，按季对失业保险待遇风险点进行监督、核查，重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重新就业或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共收集问题线索 2 万余条，核查停发失业待遇 2200 余人，追回 119 人失业待遇 88.45 万余元。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

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项目预算编制精确度不够，未考虑年末集中支

付情况，对失业保险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考虑不够全面，导致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累计完成数为预算数近 2 倍，2017 年以来，有关部门对技能证书进行了规范化清理，将工种类类删减了 90%，导致符合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持证人员人数锐减，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仅占预算数的 10% 左右，其中东西湖区、新洲区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仅占预算数的 1%。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第一，基层经办机构及人员对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参与度较低。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一般是上级部门编报制定所属省市年度预算指标，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及其他基金支出项目，下达指标至各基层经办机构，基层经办机构负责预算指标的具体执行，这样的模式因基层经办机构及人员对社保基金预算编制的参与度较低，就会造成基层经办机构实际执行结果与上级下达的预算指标相脱节，出现较大偏差。

第二，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对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及政策调整变化考虑不充分。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与所属区域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方面紧密相关，而这些因素具有高度的宏观和全局性，往往与该区域的长远规划发展尤其是产业布局政策及发展规划等密切相关，一定程度上影响预算的精准性。

第三，基金预算编制方法较为单一，有待发掘实操性较强的编制方法。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主要做法是通过计算分析历年指标增长变动情况，主观估计调整后得出一个增长率，在上年实际执行数据的基础上测算出相关预算指标，而非依据各险种具体情况和影响因素不同、因地制宜，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编制。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主要分为基金收入、基金支出预算两大部分，而基金支出预算影响因素涉及多项，失业保险待遇支付政策及项目类别差别较大，且历年数据无明显的线性规律，如果仍采用单一的增长率测算，得出的预算编制结果与实际结果会出现较大的差距。

2、稳岗补贴业务审核机制有待完善

一方面，对稳岗补贴审核认定风险较大。主要表现在：稳岗补贴审核裁员率缺乏量化标准，申报条件中的裁员率，由于人社部没有制定全国统一标准，导致全国各地的认定标准差异较大；目前武汉市失信企业名单主要由武汉市信用办提供，武汉市信用办的失信企业信息与中国执行网信息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对失信企业的审核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对企业稳岗补贴资金使用的监控思路有待扩展。《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武人社发[2015]82号）文件规定，稳岗补贴用于以下支出：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市失业办主要通过申报时承诺资金使用范围和社会保险费的实际缴纳情况监控稳岗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但无具体使用明细项目，应在稳岗资金的使用监管上细化、量化。

3、失业保险基金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群众对失业保险的缴费、申领政策综合知晓率47.63%，有42.96%受访者表示不知道失业保险在哪个部门办理；2018年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占参加失业保险人员比重为45.23%，同比下降。失业保险基金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和新媒体渠道宣传有待进一步增强。

4、新城区与中心城区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不统一

目前除东西湖区与中心城区一致外，江夏、蔡甸、新洲和黄陂的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均低于中心城区标准，但核定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与中心城区相同，不符合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公平原则，这也导致部分新城区入驻企业选择在中心城区缴纳社会保险。

5、信息孤岛造成监管困难

目前，社保数据库基本上是按照基金统筹模式进行管理，全省数据库尚未联网互通，信息不能共享，经办机构只能获取本地区的数据进行管理，导致在异地就业或养老的失业人员状态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掌握，也不能

按要求及时停发失业人员待遇。现在市失业办定期开展大数据比对，运用大数据手段精准识别失业保险领金人员资格，对于已经不合规发放的失业保险金及时追讨，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风险，但是，大数据比对具有滞后性，对于不符合领金条件人员的事后时候追讨难度较大，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改进建议

1、提高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第一，调动基层经办机构参与所属区域的基金预算编制工作，加大基金预算编制人员培训力度。上级管理部门可以尝试将基金预算编制工作分解下放至各基层经办机构，将预算编制和考核分开，基层经办机构负责基金预算编制工作，而上级部门负责制订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激励，这也有利于调动基层经办机构的积极性，提高基金预算管理工作的精度。北京市在编制 2015 年预算时，已经改变以往由市一级统一确定各区县经办机构扩面征缴指标并以此为依据对各区县经办机构进行考核的做法，而改为由下一级区县经办机构负责制订所属区域的基金预算指标，完成相关预算编制工作，市中心重点负责预算数据汇总调整、预算工作指导及考核等。

第二，基层经办机构可以抽调相关经验较为丰富的人员，组建基金预算编制专业团队，详细分析和了解其所服务区域内参保企业及人员现有的实际情况，与所属区域内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沟通，获悉对区域内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宏观发展规划及产业调整等重点政策，综合历年变动情况，更为科学、客观地展开预算编制工作。上一级部门据此汇总分析各基层经办机构预算数据后得出的最终预算指标将更为客观和准确。基层经办机构今后在实际工作中，可以通过定期与非定期的专业培训，多方法多途径大力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与能力，使得基金预算编制团队的

工作更为高效和精准。

第三，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力度，开发相关的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软件。在当前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基金预算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则显得较为落后。很多经办机构在编制基金预算时，多数以历年基金收入的单一总量数据为依据进行简单的测算，无法采用较为复杂的预算模型及方法。如果能建立专用的社保基金预算信息系统，提取和搜集大量的历史数据，深度分析挖掘以往历史数据的特征和规律，建立相关精算模型，用于预算编制工作，尤其是研究开发与各地社会保险政策配套相关的基金预算专业软件，将会大大提高预算的精度和科学性，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2、调整完善稳岗补贴审核方法

一方面，严把稳岗补贴裁员率审核关。建议湖北省人社厅牵头出台稳岗补贴操作指导意见，对目前稳岗补贴业务操作过程中涉及的重难点、风险点加以梳理和规范，审核指标应尽可能量化；另一方面，加强对稳岗补贴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市失业办可组织人员对申领了稳岗补贴资金的单位进行事后跟踪，要求企业及时反馈稳岗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如有必要可对部分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进行稽核，对存疑单位进行调查处理，确保补贴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最后，加强对稳岗补贴资金使用的跟踪评估。了解企业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行业人数变化情况以及企业职工队伍稳定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和落实稳岗补贴使用的效果。

3、扩大宣传，让政策落实掷地有声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线上 QQ 群、办事群众面对面讲解等多渠道宣传，让更多人知晓失业保险基金相关政策。对于重点业务工作，如稳岗补贴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各区失业办可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可包括政策解读、申领流程等，以促进各单位经办人员对各项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方便今后业务的办理。对于稳岗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工作，力求做到“两个到位”：政策宣传解释到位、符合

条件企业和职工足额享受到位。

4、统一武汉市各区失业保险待遇标准

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统一武汉市中心城区与远城区的失业保险待遇标准。

5、加快推动“四统一”，逐步实现数据共享

短期而言，市失业办要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落实市人社局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保经办“四统一”工作的通知》，以政策统一为前提，以信息化为引领，以经办规范化、标准化为手段，加快推进市、区两级社会保险政策、经办、业务应用系统和基础数据管理的集中统一。长期而言，要采取部门联动、数据信息共享等多种方式，逐步建立省人社厅数据共享平台，包括全省各险种业务数据并及时更新，确保信息共享及时，切实防止对不符合领金条件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政府负责建立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资帮助及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1999年1月22日）规定，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一是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二是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三是财政补贴；四是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是失业保险金；二是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三是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是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是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2015年3月，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10号），决定从2015年3月1日起，失业保险费率统一暂由现行条例规定的3%降至2%。其中：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由2%降至1.5%；个人缴费比例由1%降至0.5%。2016年7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11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失业保险总费率由2%降至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由1.5%降至0.7%;个人缴费比例由0.5%降至0.3%,降费费率的期限暂按2年执行。2018年9月,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我省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41号),决定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期限为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

2018年2月,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湖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提高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8号),决定从2017年11月1日起,将全省失业保险金标准从最低工资标准的70%提高至85%。全省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分区域提高到1488元/月、1275元/月、1173元/月、1063元/月。

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作用,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提高就业质量,促进实体经济发展,2015年12月,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82号),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保持就业岗位稳定的企业给予资金补贴。

为引导企业参保职工提高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和稳定就业作用,2017年12月,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武汉市财政局印发《武汉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79号),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并足额缴费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给予技能提升资金补贴。

2、失业保险基金实施单位情况

失业保险基金由从事失业保险经办服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范围内实行分级经办，由市级统一管理，体现以分散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等为主要特点的经办组织架构。

失业保险设立征缴管理、待遇审核、基金支付、财务核算、失业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管理等工作岗位。关键业务工作环节还设立审核、复核岗位。

市失业办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失业保险费率调整；审核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失业保险待遇；管理失业保险基金；开展失业动态监测，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开展失业保险政策法规宣传、咨询，提供缴费、待遇查询核对和档案管理服务。

市失业办内设综合科、征缴管理科、待遇审核科、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科、基金管理科。

综合科主要职能：负责党建党务、组织人事、信息系统管理、内控监督、行政事务、经费财务、固定资产管理、信访、统计等。

征缴管理科主要职能：负责失业保险征缴范围确定，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调整，缴费年限认定和缴费调整，失业动态监测及预警、业务指导及督办等。

待遇审核科主要职能：负责失业保险待遇（包括失业保险金、职工医保费和大额医保费、价格临时补贴、丧葬抚恤金、技能提升补贴）审核，制定失业保险待遇业务经办规则，提出金保系统业务开发需求并拟定操作规则，开展政策咨询解答，业务指导及督办等。

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科主要职能：负责稳岗补贴审核及汇总，制定稳岗补贴业务经办规则，提出金保系统业务开发需求并拟定操作规则，开展政策咨询解答，失业人员档案服务管理，业务工作的指导及督办等。

基金管理科主要职能：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发放各项失业保险待遇，编制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失业保险基金核算管理，提出金保系统业务开发需求并拟定操作规则，配合开展审计工作，基金管理的指导与督

办等。

3、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2018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192264.4 万元，经调整后预算数为 131052.24 万元，其中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 116643.4 万元，利息收入 9325.97 万元，转移收入 242.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840 万元。

表 1.1：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明细表（单位：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失业保险费收入	1,778,555,540.11	-612,121,565.96	1,166,433,974.15
二、利息收入	93,259,684.83		93,259,684.83
三、财政补贴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转移收入	2,428,764.00		2,428,764.00
六、本年收入小计	1,874,243,988.94	-612,121,565.96	1,262,122,422.98
七、上级补助收入	48,400,000.00		48,400,000.00
八、下级上解收入			
九、本年收入合计	1,922,643,988.94	-612,121,565.96	1,310,522,422.98
十、上年结余	8,323,363,111.50		8,323,363,111.50
总 计	10,246,007,100.44	-612,121,565.96	9,633,885,534.48

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133716.3 万元，经调整后预算数为 133716.3 万元，其中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 54091.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1882.36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01.83 万元，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57869.34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4380.3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444.98 万元，转移支出 5.9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840 万元。

表 1.2: 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 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540,915,075.00		540,915,075.00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含医疗补助金支出)	118,823,623.80		118,823,623.80
三、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018,252.05		2,018,252.05
四、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五、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六、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578,693,441.00		578,693,441.00
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43,803,000.00		43,803,000.00
八、其他费用支出	4,449,814.00		4,449,814.00
九、其他支出			
十、转移支出	59,722.56		59,722.56
十一、本年支出小计	1,288,762,928.41		1,288,762,928.41
十二、补助下级支出			
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48,400,000.00		48,400,000.00
十四、本年支出合计	1,337,162,928.41		1,337,162,928.41
十五、本年收支结余	585,481,060.53	-612,121,565.96	-26,640,505.43
十六、年末滚存结余	8,908,844,172.03	-612,121,565.96	8,296,722,606.07
总 计	10,246,007,100.44	-612,121,565.96	9,633,885,534.48

4、失业保险基金资金实际收支概况

根据《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表》，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实际收入为 138228.86 万元，其中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 123585.14 万元，利息收入 9749.04 万元，转移收入 343.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51 万元。

表 1.3: 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实际收入明细表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一、失业保险费收入	1,235,851,418.50

二、利息收入	97,490,350.14
三、财政补贴收入	
四、其他收入	
其中:滞纳金	
五、转移收入	3,436,855.06
六、本年收入小计	1,336,778,623.70
七、上级补助收入	45,510,000.00
八、下级上解收入	
九、本年收入合计	1,382,288,623.70
十、上年结余	8,448,069,303.10
总计	9,830,357,926.80

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实际支出为 10988 万元, 其中包括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1733.99 万元, 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1144.3 万元,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54.74 万元,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36002.5 元,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423.65 万元, 转移支出 1.91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10419 万元。

表 1.4: 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517,339,861.89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含医疗补助金支出)	111,442,976.47
三、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547,383.00
四、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五、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六、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360,024,995.69
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4,236,500.00
八、其他费用支出	
九、其他支出	

十、转移支出	19,125.00
十一、本年支出小计	994,610,842.05
十二、补助下级支出	
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104,190,000.00
十四、本年支出合计	1,098,800,842.05
十五、本年收支结余	283,487,781.65
十六、按规定核减基金结余数	
十七、年末滚存结余	8,731,557,084.75
总计	9,830,357,926.8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 (1) 全市累计参保人数达到 220 万人
- (2) 全年征收失业保险金额达到 9 亿元
- (3) 失业保险扩面新增 5.71 万人次
- (4) 全年审核和发放稳岗补贴达到 4 亿元
- (5) 提高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和标准
- (6) 失业保险覆盖率同比上升
- (7) 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同比上升
- (8) 失业保险金足额发放
- (9) 稳岗补贴足额发放
- (10) 失业动态及时监测
- (11) 失业保险金及时发放
- (12) 稳岗补贴及时发放

2、效果目标

- (1) 城镇登记失业率同比下降
- (2) 无大规模失业事件

- (3) 失业保险知晓率较高
- (4) 失业保险金替代率达到预期
- (5) 有效稳定企业岗位
- (6) 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
- (7) 企业对稳岗补贴的申报、审批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80%
- (8) 对失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满意度达到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近年来，我国财政收支规模一直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财政支出效益不高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对资金使用效果、使用效率缺乏监督和考核，造成了大量的低效和无效投资，如何提高有限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就成为改善财政支出现状的关键。随着公共财政框架的确立，我国财政管理已进入以支出管理为重点的新阶段。对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不仅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利于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还有利于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强单位预算管理。

通过开展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和产生的效果，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促进预算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预算单位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框架的基础上，与市人社局和市失业办对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及评分标准、评分表填表说明、基础数据统计表、面访及座谈会问题清单、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绩效评价人员安排。同时对评价小组工作计划、工作分配做了详细的安排。

2、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市人社局和市失业办具体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下，评价小组按照访谈提纲，向相关人员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单位进行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工作

通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初步确认评价结果。对初步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4、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方法对评价基础资料（基础数据表、访谈记录等）进行分析总结，将汇总资料反映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并与市人社局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1）评价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评价从 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10 日，历时 2 个月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制度、文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 285 号);
- 3)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 416 号);
- 4)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 53 号);
-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 9 号);
- 6)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 5 号);
- 7) 《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 376 号);
- 8) 《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 号);
- 9)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 95 号);
- 10)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17]1000 号);
- 11)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2 号);
- 12)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
- 13)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

(2) 部门管理相关文件、资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 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7]2 号);

- 4)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13 号);
 - 5)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366);
 - 7)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
 - 8) 《湖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鄂劳社发[2007]93 号);
 - 9)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10 号);
 - 10)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11 号);
 - 11) 《关于我省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41 号);
 - 12) 《关于提高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8 号);
 - 13) 《关于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82 号);
 - 14) 《武汉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79 号);
 - 15) 《市失业办 2018 年度目标工作方案》;
 - 16)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业务经办内部控制暂行办法》(武失险[2017]5 号);
 - 17) 《武汉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风险控制一览表》;
- (3) 部门财务资料依据
- 1)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
 - 2) 《关于编报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7]168 号);
 - 3) 《2018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 4) 《2018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表》;
- 5) 财务凭证等。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设计 2018 年度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 采用了 10 个子类指标, 设计了 31 个具体指标, 对市人社局 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进行综合评价。

表 2.1: 市人社局 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投入	15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得 1 分; 事前参考上级文件规范, 依法行政, 得 1 分; 项目执行时未发生重大调整, 得 1 分; 或虽发生调整, 但原因合理, 按规定程序调整, 得 0.5 分; 或未按程序调整, 得 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党委政府决策, 并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 得 1 分; 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上级指标要求, 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可衡量, 得 1 分。
	9	投入管理	9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依据, 预算金额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数据来源是否准确, 用以考核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项目预算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 得 1 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数额与产出指标匹配, 支出标准有来源, 得 2 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3	项目资金是否足额和及时到位, 用以考核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收支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100%, 得 1 分; 100%>资金到位率≥90%, 得 0.5 分; 资金到位率<90%, 得 0 分。

过 程	20	财务 管理	11				资金及时到位, 得 1 分; 未及时到位, 但未影响项目实施, 得 0.5 分; 未及时到位, 影响项目实施, 得 0 分。
				支出预算 执行率	3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或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考核项目资金的利用效率。	支出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调整支出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 本年度内申报且已批复的项目预算资金。 预算执行率≤50%或>100%, 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50%, 得分=[(预算执行率-50%)/ (100%-50%)] × 2 分。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 性	3	项目预算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项目预算单位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得 1 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得 1 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1 分; 专账核算, 得 1 分; 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1 分;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规范的审核程序,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1 分; 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进行扣分, 扣分=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金额/实际支出资金×4, 扣完为止。
				财务监控 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具备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必要条件或机制, 得 1 分; 具备应对各环节的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惩戒机制, 得 1 分; 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

						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 得 2 分。
业务管理	9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工作规范）, 得 1 分; 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制度等, 得 2 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得 1 分;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各项制度等, 得 1 分; 业务档案资料等纸质和电子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 1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质量要求或标准, 得 1 分; 采取了相应的工作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得 2 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全市累计参保人数	4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底, 武汉市累计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是否达标。	武汉市累计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达 220 万人, 得 4 分; 每降低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全年征收失业保险金额	4	2018 年全年武汉市征收失业保险费金额是否达标。	武汉市全年征收失业保险费金额达到 9 亿元, 得 4 分; 每降低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失业保险扩面新增人次	3	2018 年全年武汉市失业保险扩面新增人次是否达标。	武汉市失业保险扩面新增人次达到 5.71 万人次, 得 3 分; 每降低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全年审核和发放稳岗补贴金额	3	考核全年审核和发放稳岗补贴金额是否达标。	武汉市全年审核和发放稳岗补贴金额达到 4 亿元, 得 3 分; 每降低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14	质量指标	提高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和标准	4	考核是否落实省关于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文件, 将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从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提高到 85%。	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85%, 计 4 分, 未达到, 计 0 分。
			失业保险覆盖率	3	考察失业保险基金的覆盖情况。	失业保险覆盖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城镇就业人数, 失业保险覆盖率

						同比增加, 得 3 分, 同比不变或减少, 得 0 分。
			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	3	考察登记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况。	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失业保险金领取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同比增加, 得 3 分, 同比不变或减少, 得 0 分。
			失业保险金足额发放率	2	考核对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是否足额发放。	失业保险金足额发放, 得 2 分; 未足额发放, 得 0 分。
			稳岗补贴足额发放率	2	考核稳岗补贴是否按規定足额发放。	稳岗补贴足额发放, 得 2 分; 未足额发放, 得 0 分。
		时效指标	失业动态监测及时性	3	考核失业动态监测报告上报的及时性。	每发现有一个月未及时上报动态监测报告, 扣 1 分, 扣完为止。
		7	失业保险金发放及时性	2	考核失业保险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	失业保险金及时发放, 得 2 分; 未及时发放, 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得 1 分; 未及时发放, 且造成了重大影响, 得 0 分。
			稳岗补贴发放及时性	2	考核稳岗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稳岗补贴及时发放, 得 2 分; 未及时发放, 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得 1 分; 未及时发放, 且造成了重大影响, 得 0 分。
效果	30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考核失业保险基金是否能有效减低城镇登记失业情况。	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城镇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城镇登记失业率同比下降, 得 3 分; 每上升 0.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大规模失业事件	3	考察失业动态监测是否有助于对就业形势情况精准分析和研判, 有效防范大规模失业风险事件。	无大规模失业事件, 得 3 分; 出现一起及以上, 得 0 分。
			对失业保险知晓率	3	考核群众对失业保险的了解情况。	知晓率 70%~100% (含), 得 3 分; 60%~70% (含), 得 2 分; 以此类推, 每下降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失业保险金替代率	3	考核失业保险基金是否能有效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失业保险金替代率=年人均失业保险金/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分为达

					本生活。	到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50%、50-0%合理确定。
		稳定企业岗位	3	考核稳岗补贴是否有助于促进企业岗位稳定。		分为达到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50%、50-0%合理确定。
可持续性指标	5	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有项目需求，得 2 分； 有资金支持，得 2 分； 为履行部门相关职能所必需，得 1 分。
满意度指标	10	企业对稳岗补贴的申报、审批服务的满意度	5	企业对稳岗补贴的申报、审批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度 80% (含) ~100%，得 5 分； 70% (含) ~80%，得 4 分；以此类推，每下降 10% 扣 1 分，扣完为止。
对失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满意度			5	对失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满意度		满意度 80% (含) ~100%，得 5 分； 70% (含) ~80%，得 4 分；以此类推，每下降 10% 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100	100		

5、绩效评价方法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

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调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普遍调查与重点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评价小组共回收企业有效问卷 643 份，群众有效问卷 2437 份（包括线上问卷 2418 份，线下问卷 19 份），问卷调查分析见附件 5。实地重点抽样走访了 10 个区级失业保险经办窗口，涵盖了中心城区和新城区，其中中心城区包括江岸区、江汉区、汉阳区、武昌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城区包括江夏区、蔡甸区、东西湖区、新洲区和黄陂区。

（3）评分方法

根据以上方法对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打分后，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优 ≥ 90 分；90 分 $>$ 良 ≥ 80 分；80 分 $>$ 中 ≥ 60 分；差 < 60 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和评价结果级别。

（四）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证据收集方法包括：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

本项目评价小组于 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分别走访了市人社局、市失业办和部分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实地通过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座谈会收集并验证评价信息资料。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并针对失业保险基金服务的企业和个人设计调研问卷，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企业和个人进行问卷调研。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15 分）

根据评价原则，投入评价总分 15 分，得 11.4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参考《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等文件规范，依法行政。项目执行时未发生重大调整。得 3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根据《市人社局 2018 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市失业办 2018 年度目标工作方案》，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党委政府决策，并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上级指标要求；绩效指标较为明确，但是不够具体、细化，几乎未设置效益指标；另外，《2018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中部分指标值与《市失业办 2018 年度目标工作方案》不一致，如“参加失业保险人数”指标，前者指标值是 206 万，后者是 230 万。扣 1 分，得 2 分。

2、投入管理（满分 9 分，得分 6.4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1.5 分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关于编报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7〕168 号），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应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考虑近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综合分析参保人员、待遇标准等影响支出变动的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应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要通过数据共享，重点审核参保人数、缴费基数、缴费率、

待遇领取人数、人均待遇支出、各级财政补助情况等指标；以当年预算数、上两年决算数、前三季度预算执行情况等为依据，提高当年预计执行数和下一年度预算数的准确率；对预算中收入测算不符合经济发展水平、明显偏低的，对年度收支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偏离过大的，对随意提高支付标准、扩大支出范围、人为抬高支出预算的，要通过建立审核、预警、纠正机制，及时发现，认真解决。

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项目预算与实际内容相匹配，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是预算编制精确度不够，未考虑年末集中支付情况，对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考虑不够全面，导致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累计完成数为预算数近 2 倍。扣 1.5 分，得 1.5 分。

（2）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市失业办提供的预决算资料、资金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按时征缴，预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得 3 分。

（3）支出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分 1.9 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调整支出资金）×100%。根据《2018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133716.3 万元，经调整后预算数为 133716.3 万元；根据《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表》，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实际支出为 109880 万元，则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2.17%。得分=[（预算执行率-50%）/（100%-50%）]×3 分。扣 1.1 分，得 1.9 分。

（二）过程（20 分）

根据评价原则，管理评价得分为 19 分。

1、财务管理（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17 年 8 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从基金预算、基金筹集、基

金支付、基金结余、账户管理、资产与负债、基金决算、监督检查等方面规范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行为，加强基金收支的监督管理。市失业办作为失业保险基金的经办机构，遵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单列建账，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较为合规，得 4 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01 年 5 月，劳动保障部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包括社会保险基金贯彻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出及结余情况等。

2007 年 1 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7]2 号），规定要依法进行基金财务管理和核算，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建立分工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建立合理的责任分离制度，完善账务核对制度等。

2017 年 12 月，市失业办印发《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业务经办内部控制暂行办法》（武失险[2017]5 号），规定资金收支管理与具体业务经办相分离；资金支付与待遇审核相分离；数据信息管理与业务经办及基金管理相分离。基金管理科应严格执行网上银行电子密钥、财务专用章、转账支票领用（使用）、移交台账等管理规定。基金管理科应定期核对基金财政专户和基金支出户余额，确保每月银行对账单余额、财务报表、失业保险集金存款情况表的数据真实准确。

失业保险基金具备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必要条件或机制，具备应对各环节的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惩戒机制，且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得 4 分。

2、业务管理（满分 9 分，得分 8 分）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失业保险基金具备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如《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366 号）、《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13 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7〕2 号）、《湖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鄂劳社发〔2007〕93 号）、《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业务经办内部控制暂行办法》（武失险〔2017〕5 号）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工作规范较为健全，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制度等。得 3 分。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过程中遵守项目管理程序及各项制度等，业务档案资料等纸质和电子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3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市失业办制定了具有相应的工作质量要求或标准，如《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业务经办内部控制暂行办法》详细规定了各个科室的主要职能以及业务运行规范等，还制定了《武汉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风险控制一览表》，从各个经办环节中明确风险点、风险等级，以及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来控制风险。但是，仍然存在部分业务质量控制不到位的现象，如稳岗补贴的发放方面，一方面，对稳岗补贴审核认定风险较大。稳岗补贴审核

缺乏量化标准，申报条件中的裁员率，由于人社部没有制定全国统一标准，导致全国各地的认定标准差异较大；各区对稳岗补贴审核是否应当排除失信企业的标准不一致：武汉市中心城区对稳岗补贴审核认定时排除了失信执行人，而远城区审核认定则未排除，这也造成了经办审核标准不一致性，加大了业务经办风险。另一方面，对稳岗补贴支出的监控管理力度不足。

《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武人社发[2015]82号）文件规定，稳岗补贴用于以下支出：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其中用于“职工生活补助”支出的仅限于实施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行业、企业。但是市失业办对企业申领的稳岗补贴的实际支出用途关注不够、监控管理力度不足。扣1分，得2分。

（三）产出（3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得分为34.5分。

1、数量指标（满分14分，得分14分）

（1）全市累计参保人数：满分4分，得分4分

根据《市人社局2018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及《市失业办2018年度目标工作方案》，失业保险2018年底累计参保人数目标为达到220万人；截止评价时点，全市累计参保人数为230.21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4.64%。具体明细见下表。得4分。

表3.1:各区参保人数明细表

地区	市本级	蔡甸区	东西湖区	黄陂区	江夏区	新洲区	全市合计
参保人数 (单位:人)	2014052	43471	122310	41361	46682	34177	2302053

（2）全年征收失业保险金额：满分4分，得分4分

根据《市人社局2018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及《市失业办2018年度目标工作方案》，全年征收失业保险目标金额为9亿元；截止评价时点，2018年征收失业保险费金额共12.36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37.33%，

基金滚存结余 87.32 亿元，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具体明细见下表。得 4 分。

表 3.2: 各区征收失业保险金明细表

地区	市本级	蔡甸区	东西湖区	黄陂区	江夏区	新洲区	全市合计
参保人数（单位：万元）	111079.14	1780.78	5046.6	1637.83	2632.16	1408.64	123585.14

(3) 失业保险扩面新增人次: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市人社局 2018 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及《市失业办 2018 年度目标工作方案》，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失业保险扩面新增 5.71 万人次；截止评价时点，2018 年净增参保 19.55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42.38%。得 3 分。

(4) 全年审核和发放稳岗补贴金额: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市人社局 2018 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及《市失业办 2018 年度目标工作方案》，实施稳岗补贴政策，扩大政策受益面，全年审核和发放稳岗补贴达到 4 亿元；截止评价时点，全市已为 4314 户企业拨付稳岗补贴 3.6 亿元；已审核批准 1922 户企业享受稳岗补贴 1.47 亿元；全年拨付加审核稳岗补贴资金达 5.07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26.75%。得 3 分。

2、质量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4 分）

(1) 提高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和标准: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根据《市人社局 2018 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及《市失业办 2018 年度目标工作方案》，2018 年市人社局要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做好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的系统准备，及时落实省关于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文件。根据《关于提高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8 号）文件要求，决定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将全省失业保险金标准从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提高至 85%。全省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分区域提高到 1488 元/月、1275 元/月、1173 元/月、1063 元/月。截止评价时点，市失业办已按国家、省统一部署提高了失业保险金标准，失

业保险金计发比例从最低工资标准的 70%提高到 85%，中心城区失业保险金从 1085 元/月提高到 1488 元/月，上调幅度 37%；新城区失业保险金标准从 924 元/月提高到 1275 元/月，上调幅度 38%。失业人员缴纳职工医保费和大额医保费标准由 316.33 元调整为 346.96 元，增长 9.7%。得 4 分。

（2）失业保险覆盖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失业保险覆盖率考察失业保险基金的覆盖情况， $\text{失业保险覆盖率} = \frac{\text{参加失业保险人数}}{\text{城镇就业人数}}$ 。失业保险覆盖率越高，则在城镇范围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越多，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再就业功能。根据武汉市统计局发布的《改革开放 40 年来武汉就业和社保事业发展情况》，截止到 2017 年底，武汉市就业人员达 564.08 万人，2017 年底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210.66 万人，2017 年失业保险覆盖率 37.35%；截止到 2018 年年底，武汉市就业人员 585.98 万人，2018 年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230.2053 万人，2018 年失业保险覆盖率 39.29%，同比有所上升。得 3 分。

（3）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考察登记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况， $\text{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 = \frac{\text{失业保险金领取人数}}{\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越高，表明有更多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到失业保险待遇。由 2017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推算出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约为 164881 人，当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53769 人，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约为 32.61%；由 2018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推算出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约为 128140 人，当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55568 人，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约为 43.37%，同比有所上升，得 3 分。

（4）失业保险金足额发放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失业保险金足额发放率考核对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是否足额发放。通过查阅市失业办、区失业办等台账、档案资料等，2018 年失业保险金均足额发放，得 2 分。

（5）稳岗补贴足额发放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稳岗补贴足额发放率考核稳岗补贴是否按规定足额发放。通过查阅市失业办、区失业办等台账、档案资料等，2018 年稳岗补贴均足额发放，得 2 分。

3、时效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6.5 分）

（1）失业动态监测及时性：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建立 31 个大中城市就业形势分析月报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函〔2013〕67 号），要求包括武汉在内的 31 个大中城市依托现有就业数据统计监测基础，细化部分数据指标内容，调整统计周期，实现 31 个大中城市就业形势相关数据信息的按月统计汇总，为准确研判就业形势、科学决策提供支持。2018 年市失业办基本要求提交失业动态监测报告，有个别月份提交不够及时，但未对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扣 0.5 分，得 2.5 分。

（2）失业保险金发放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阅市失业办、区失业办等台账、档案资料、财务凭证等，2018 年失业保险金及时发放，得 2 分。

（3）稳岗补贴发放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阅市失业办、区失业办等台账、档案资料、财务凭证等，2018 年稳岗补贴及时发放，得 2 分。

（四）效果（30 分）

根据评价原则，效果评价得 22.5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15 分，得分 10 分）

（1）城镇登记失业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2018 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1.9 万人，比上年增长 10.4%。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14%，比上年末下降 0.7 个百分点。得 3 分。

(2) 大规模失业事件: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2018 年未出现大规模失业事件。得 3 分。

(3) 对失业保险知晓率: 满分 3 分, 得分 1 分

通过 2437 名群众对“您是否了解失业保险的缴费、申领政策?”开展调查问卷, 其中有 20.48% 受访者表示很了解, 30.61% 受访者表示比较了解, 44.62% 受访者表示听说过, 但具体情况不清楚, 4.3% 受访者表示没听说过, 对失业保险的缴费、申领政策综合知晓率 47.63%

通过 2437 名群众对“您是否知道失业保险在哪个部门办理?”其中有 57.04% 受访者表示知道, 42.96% 受访者均表示不知道。

故对失业保险知晓率为 52.33%。得 1 分。

(4) 失业保险金替代率: 满分 3 分, 得分 1.5 分

失业保险金替代率考核失业保险金是否能有效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失业保险金替代率=年人均失业保险金/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018 年武汉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73671 元, 月平均工资 6139.25 元/人·月。2018 年失业保险金实际支出 517339861.89 元, 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55568 人, 月人均领取失业保险金为 1552.84 元/人·月。失业保险金替代率 25.29%。目前, 大多数国家失业保险金的替代率约为失业前工资的 40%, 相比之下, 武汉市失业保险金替代率相对较低。

另对 535 名遭遇过失业的群众对“您认为失业保险对基本生活保障起作用吗?”开展调查问卷, 仍有 27.29% 的受访群众表示不能。

因此失业保险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并具有一定效果, 但效果有待提升, 得 1.5 分。

(5) 稳定企业岗位: 满分 3 分, 得分 1.5 分

2017 年参加失业保险人员为 2106593 人, 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034204 人, 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占比为 49.09%; 2018 年参加失业保险人员为 2302053 人, 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

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041148 人，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占比为 45.23%，同比下降。得 1.5 分。

2、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满分 5 分，得分 3.5 分）

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实施后带来了较大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对保障基本生活、促进就业、预防失业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资金方面，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有 873 亿滚存结余，资金充足；政策方面，中央、地方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失业保险基金实施的政策文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性保障。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的持续实施将会对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有一定的推动作用，项目质量管理仍有提升空间。得 3.5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

(1) 企业对稳岗补贴的申报、审批服务的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向武汉市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发放调查问卷，评价组共回收有效问卷 643 份，其中 93.31% 的企业表示稳岗补贴的申报、审批服务满意，有 6.38% 的企业表示基本满意，有 0.31% 的企业表示不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97.14%，得 5 分。

(2) 对失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通过随机向武汉城镇人员发放调查问卷，评价组共回收有效问卷 2437 份，其中 48.95% 人员表示对失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表示满意，41.44% 人员表示基本满意，9.6% 人员表示不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73.82%，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武汉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在投入方面，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精确度不够，未充分考虑年末集中支付和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情况。在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较为有效，稳岗补贴政策受益面有待进一步扩大。在产出方面，全市年末参保人数为 230.21 万人，征收失业保险费共 12.36 亿元，净增参保 19.55 万人，全年实际拨付加审核稳岗补贴资金达 5.07 亿元，已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从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提高至 85%，2018 年失业保险覆盖率 39.29%，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为 43.37%，同比有所上升，失业保险金、稳岗补贴足额发放。在效果方面，2018 年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14%，比上年末下降 0.7 个百分点，未出现大规模失业事件，失业保险综合知晓率为 52.33%，失业保险金替代率相对较低，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占比为 45.23%，同比下降。

（二）综合评分结果

根据评价小组的绩效分析，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4 分（具体如下表），评价等级为良。

表 4.1：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15 分	11.4 分
过程	20 分	19 分
产出	35 分	34.5 分
效果	30 分	22.5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87.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落实“一扩一提”，失业保障有新提升

一是加大扩面征缴工作力度，推动武汉市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截止 12 月底，全市参保人数 230.21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4.64%；净增参保 19.55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42.38%；征收失业保险费 12.36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37.33%，基金滚存结余 87.32 亿元，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是提高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和标准，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从最低工资标准的 70%提高到 85%，中心城区失业保险金从 1085 元/月提高到 1488 元/月，上调幅度 37%；新城区失业保险金标准从 924 元/月提高到 1275 元/月，上调幅度 38%。

2、推进“两项行动”，促进就业有新举措

一是推进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大力实施稳岗补贴政策。全市已为 4314 户企业拨付稳岗补贴 3.6 亿元；已审核批准 1922 户企业享受稳岗补贴 1.47 亿元；全年拨付加审核稳岗补贴资金达 5.07 亿元。

二是推进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全面实施企业参保职工职业技能补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保人员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激励职工提升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增强就业稳定性。全年审核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2482 人次，补贴金额 423.65 万元。

三是 2018 年继续延长一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按 1%执行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其中单位缴费费率 0.7%，个人缴费费率 0.3%。1-12 月，失业保险延续低费率运行，已为参保单位及职工减负 12 亿余元。

3、推进“放管服改革”，经办服务有新突破

一是下放部分审核权限。将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丧葬抚恤金审核、一

次性领取失业待遇审核、军龄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认定等权限下放到区经办机构，缩短审核流程，进一步提高了审核效率。

二是积极推行“网上办”。将技能提升补贴核发“网上全程办理”和稳岗补贴核发“网上申请预审”，列入“三办”改革工作目标，全力推进。2018年10月30日，中心城区技能提升补贴网络申报平台正式开通，申报、受理、审核、发放全程在网上经办，还可随时查看办理进度，实现“不进社保门，可办社保事”，申报人数大幅度增加。

三是精简办事资料。以推行综合柜员制为契机，全面梳理了经办服务事项，重新优化了办事流程，取消了申领失业保险金求职登记盖章环节，取消了“就业创业证”、“子女超16岁仍在就读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户口薄”等7项证明资料，方便了群众和单位办事，提高了工作效率。

4、推进“三个完善”，监测监督有新成效

一是完善和拓展失业动态监测工作。自2018年元月起，监测样本由391家调增至743家，监测就业岗位从33万人左右增加到46万人左右，监测就业岗位增幅为38.32%。调增扩容后，样本门类之间、类型之间、规模之间的企业比例关系得到进一步优化完善，为强化失业预警分析奠定了基础。按照人社部确定的企业名单，开展重点企业失业动态监测快报报送工作，通过“全国重点企业用工监测信息系统”每月两次准确上报上半月、下半月相关信息，及时监测重点企业就业岗位变动情况。

二是完善业务经办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业务经办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业保险信息管理工作流程的通知》、《失业保险业务经办风险控制一览表》。编印了《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汇编》和《武汉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监督内控文件汇编》。对岗位设置、经办流程、经办控制、授权管理、风险防控等进行明确规定，从监督管理上防范风险，维护基金安全运行。

三是完善大数据比对机制。建立大数据比对长效机制，按季对失业保

险待遇风险点进行监督、核查，重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重新就业或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共收集问题线索 2 万余条，核查停发失业待遇 2200 余人，追回 119 人失业待遇 88.45 万余元。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

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项目预算编制精确度不够，未考虑年末集中支付情况，对失业保险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考虑不够全面，导致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累计完成数为预算数近 2 倍，2017 年以来，有关部门对技能证书进行了规范化清理，将工种类删减了 90%，导致符合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持证人员人数锐减，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仅占预算数的 10% 左右，其中东西湖区、新洲区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仅占预算数的 1%。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第一，基层经办机构及人员对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参与度较低。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一般是上级部门编报制定所属省市年度预算指标，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及其他基金支出项目，下达指标至各基层经办机构，基层经办机构负责预算指标的具体执行，这样的模式因基层经办机构及人员对社保基金预算编制的参与度较低，就会造成基层经办机构实际执行结果与上级下达的预算指标相脱节，出现较大偏差。

第二，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对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及政策调整变化考虑不充分。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与所属区域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方面紧密相关，而这些因素具有高度的宏观和全局性，往往与该区域的长远规划发展尤其是产业布局政策及发展规划等密切相关，一定程度上影响预算的精准性。

第三，基金预算编制方法较为单一，有待发掘实操性较强的编制方法。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主要做法是通过计算分析历年指标增长变动情况，主观估计调整后得出一个增长率，在上年实际执行数据的基础上测算出相

关预算指标，而非依据各险种具体情况和影响因素不同、因地制宜，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编制。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主要分为基金收入、基金支出预算两大部分，而基金支出预算影响因素涉及多项，失业保险待遇支付政策及项目类别差别较大，且历年数据无明显的线性规律，如果仍采用单一的增长率测算，得出的预算编制结果与实际结果会出现较大的差距。

2、稳岗补贴业务审核机制有待完善

一方面，对稳岗补贴审核认定风险较大。主要表现在：稳岗补贴审核裁员率缺乏量化标准，申报条件中的裁员率，由于人社部没有制定全国统一标准，导致全国各地的认定标准差异较大；目前武汉市失信企业名单主要由武汉市信用办提供，武汉市信用办的失信企业信息与中国执行网信息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对失信企业的审核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对企业稳岗补贴资金使用的监控思路有待扩展。《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武人社发[2015]82号）文件规定，稳岗补贴用于以下支出：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市失业办主要通过申报时承诺资金使用范围和社会保险费的实际缴纳情况监控稳岗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但无具体使用明细项目，应在稳岗资金的使用监管上细化、量化。

3、失业保险基金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群众对失业保险的缴费、申领政策综合知晓率47.63%，有42.96%受访者表示不知道失业保险在哪个部门办理；2018年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占参加失业保险人员比重为45.23%，同比下降。失业保险基金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和新媒体渠道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4、新城区与中心城区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不统一

目前除东西湖区与中心城区一致外，江夏、蔡甸、新洲和黄陂的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均低于中心城区标准，但核定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与中心城区

相同，不符合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公平原则，这也导致部分新城区入驻企业选择在中心城区缴纳社会保险。

5、信息孤岛造成监管困难

目前，社保数据库基本上是按照基金统筹模式进行管理，全省数据库尚未联网互通，信息不能共享，经办机构只能获取本地区的数据进行管理，导致在异地就业或养老的失业人员状态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掌握，也不能按要求及时停发失业人员待遇。现在市失业办定期开展大数据比对，运用大数据手段精准识别失业保险领金人员资格，对于已经不合规发放的失业保险金及时追讨，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风险，但是，大数据比对具有滞后性，对于不符合领金条件人员的事后时候追讨难度较大，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改进建议

1、提高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第一，调动基层经办机构参与所属区域的基金预算编制工作，加大基金预算编制人员培训力度。上级管理部门可以尝试将基金预算编制工作分解下放至各基层经办机构，将预算编制和考核分开，基层经办机构负责基金预算编制工作，而上级部门负责制订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激励，这也有利于调动基层经办机构的积极性，提高基金预算管理工作的精度。北京市在编制 2015 年预算时，已经改变以往由市一级统一确定各区县经办机构扩面征缴指标并以此为依据对各区县经办机构进行考核的做法，而改为由下一级区县经办机构负责制订所属区域的基金预算指标，完成相关预算编制工作，市中心重点负责预算数据汇总调整、预算工作指导及考核等。

第二，基层经办机构可以抽调相关经验较为丰富的人员，组建基金预算编制专业团队，详细分析和了解其所服务区域内参保企业及人员现有的实际情况，与所属区域内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沟通，获悉对区域内企业发展

密切相关的宏观发展规划及产业调整等重点政策，综合历年变动情况，更为科学、客观地展开预算编制工作。上一级部门据此汇总分析各基层经办机构预算数据后得出的最终预算指标将更为客观和准确。基层经办机构今后在实际工作中，可以通过定期与非定期的专业培训，多方法多途径大力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与能力，使得基金预算编制团队的工作更为高效和精准。

第三，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力度，开发相关的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软件。在当前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基金预算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则显得较为落后。很多经办机构在编制基金预算时，多数以历年基金收入的单一总量数据为依据进行简单的测算，无法采用较为复杂的预算模型及方法。如果能建立专用的社保基金预算信息系统，提取和搜集大量的历史数据，深度分析挖掘以往历史数据的特征和规律，建立相关精算模型，用于预算编制工作，尤其是研究开发与各地社会保险政策配套相关的基金预算专业软件，将会大大提高预算的精度和科学性，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2、调整完善稳岗补贴审核方法

一方面，严把稳岗补贴裁员率审核关。建议湖北省人社厅牵头出台稳岗补贴操作指导意见，对目前稳岗补贴业务操作过程中涉及的重难点、风险点加以梳理和规范，审核指标应尽可能量化；另一方面，加强对稳岗补贴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市失业办可组织人员对申领了稳岗补贴资金的单位进行事后跟踪，要求企业及时反馈稳岗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如有必要可对部分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进行稽核，对存疑单位进行调查处理，确保补贴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最后，加强对稳岗补贴资金使用的跟踪评估。了解企业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行业人数变化情况以及企业职工队伍稳定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和稳岗补贴使用的效果。

3、扩大宣传，让政策落实掷地有声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线上 QQ 群、办事群

众面对面讲解等多渠道宣传，让更多人知晓失业保险基金相关政策。对于重点业务工作，如稳岗补贴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各区失业办可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可包括政策解读、申领流程等，以促进各单位经办人员对各项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方便今后业务的办理。对于稳岗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工作，力求做到“两个到位”：政策宣传解释到位、符合条件企业和职工足额享受到位。

4、统一武汉市各区失业保险待遇标准

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统一武汉市中心城区与远城区的失业保险待遇标准。

5、加快推动“四统一”，逐步实现数据共享

短期而言，市失业办要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落实市人社局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保经办“四统一”工作的通知》，以政策统一为前提，以信息化为引领，以经办规范化、标准化为手段，加快推进市、区两级社会保险政策、经办、业务应用系统和基础数据管理的集中统一。长期而言，要采取部门联动、数据信息共享等多种方式，逐步建立省人社厅数据共享平台，包括全省各险种业务数据并及时更新，确保信息共享及时，切实防止对不符合领金条件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次评价是依据财政部及省、市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本公司及本次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本次评价中，评价小组仅对 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绩效评价中运行及结果数据由被评价部门提供，评价人员进行了部分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和相关性由被评价部门负责。

4、对缺乏标准值的评价指标，是通过理解分析和征求相关专业人士意见确定的评价标准。

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

七、附件

- 1、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
-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 4、基础数据表
- 5、问卷调查
- 6、访谈和实地调研提纲与记录
- 7、评价现场照片
- 8、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1:

2018 年度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发[2012]5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2 号)、《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为顺利完成 2018 年度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评价对象及目的

评价对象: 2018 年度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总额为 109880 万元

项目时间: 2018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和产生的效果,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促进预算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预算单位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

二、评价依据

(一) 相关政策、法规、制度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 2、《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7)

-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 285 号);
- 4、《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 416 号);
- 5、《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 53 号);
- 6、《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 9 号);
- 7、《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 5 号);
- 8、《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 376 号);
- 9、《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 号);
- 10、《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 95 号);
- 11、《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17]1000 号);
- 12、《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2 号);
- 13、《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
- 14、《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

(二) 其他相关资料

1、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资料

- (1) 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 (2)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批复情况;
- (3) 项目管理组织模式、管理制度、职责划分等情况;
- (4) 项目基本情况;

- (5)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
- (6)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 (7) 市失业办 2018 年度总结报告；
- (8) 项目实施后相关工作（或效果）的变化情况，获奖情况。

2、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相关资料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账目、凭证）；
- (3)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规章制度、监督管理情况。

3、其他资料

三、评价方法

（一）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抽样调查

本项目计划采用普遍调查与重点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失业办服务的企业和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实地重点抽样走访区级失业保险经办窗口，中心城区抽样走访，新城区全部覆盖。

四、评价指标与标准

（一）评价指标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2018年度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采用了10个子类指标，设计了31个具体指标，对市人社局2018年度失业保险基金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详见附件二。

（二）绩效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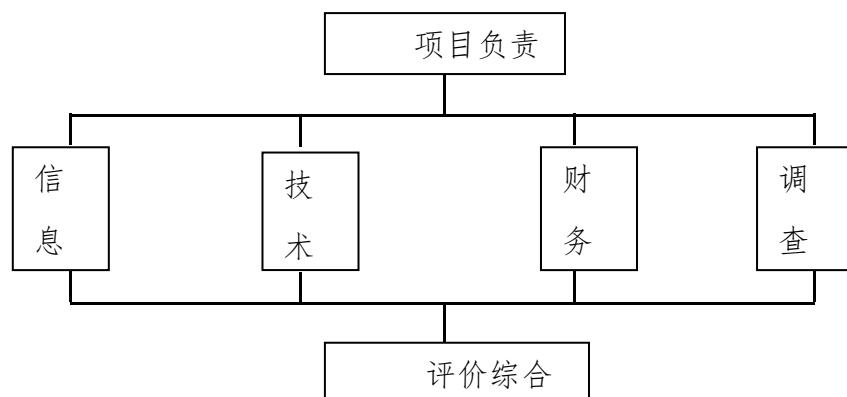
评价中采用的绩效标准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确定：

-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3、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五、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及工作流程

（一）评价组织

成立武汉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小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8人，组织结构及工作职责如下：



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评估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评价关键问题的解决以及评价报告的审核。

信息组成员1人，负责评价基本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及评价外部信息的收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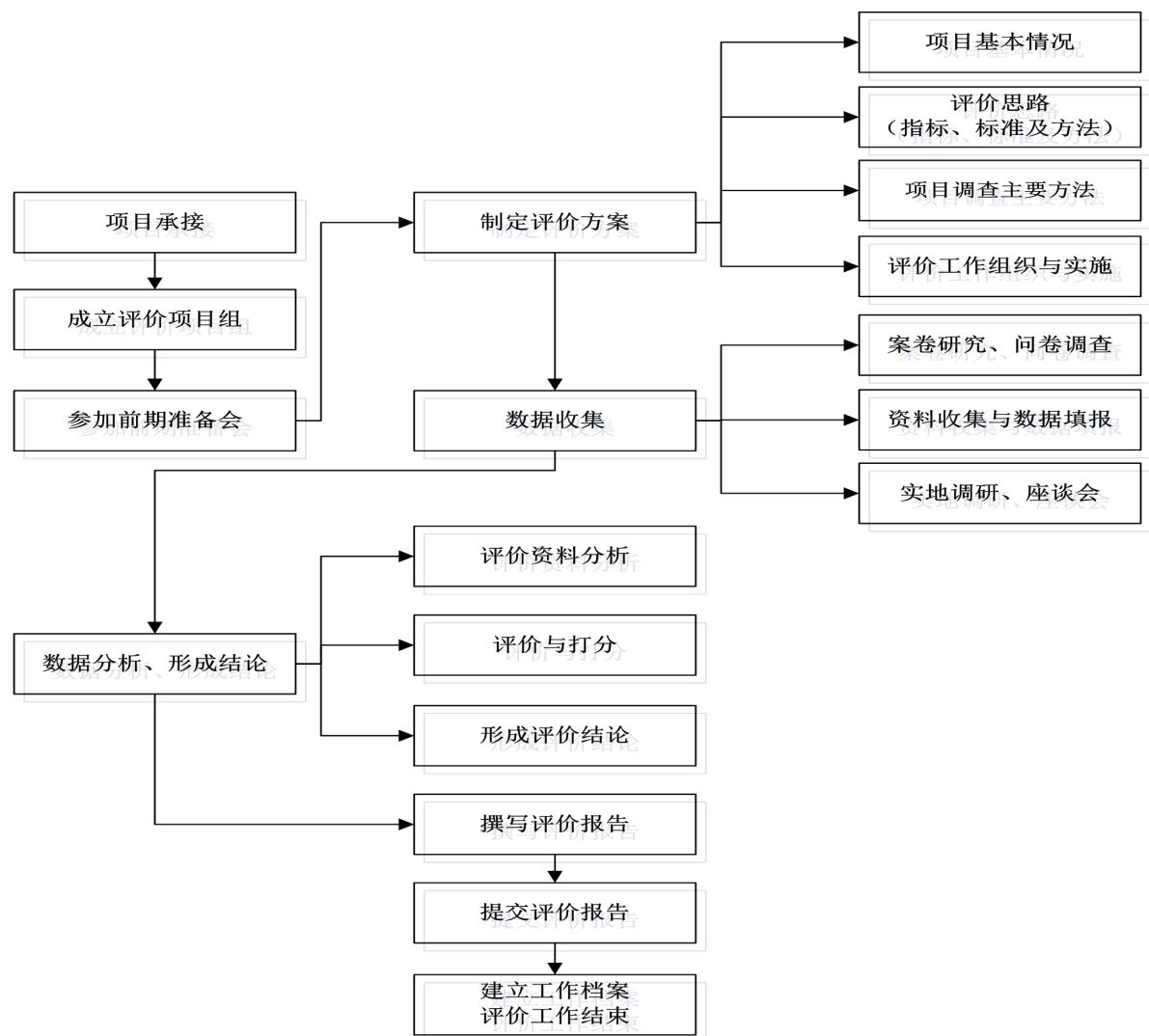
技术组成员 2 人，负责评价技术方案制定、绩效分析及其他技术问题的处理，出具评估报告。

财务组成员 1 人，负责评价财政资金审核、分析及财务管理评价。

调查组成员 3 人，负责申报材料核实、现场调查、查勘、访谈等工作。

（二）工作流程

绩效评价项目开展的具体工作流程图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工作、评价分析、撰写与提交报告等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包括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评价设计、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1）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

与项目相关政策法规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2) 进行评价设计：进行绩效评价框架开发与设计，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设计、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证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等；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评价组织机构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调查表、调查问卷、现场勘查记录表等。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参考)》，根据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不同，以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参考，在其中灵活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且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同时，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工作计划安排等。

(4) 报委托方审核。将设计好的绩效评价框架及评价方案报委托方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5) 确定被评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

(6) 对评价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专业技能进行培训。

(7) 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

2、现场工作阶段。主要包括评价证据的收集与核实、现场访谈及考评。通过询问、查阅、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价需要的基础资料。对需要进行现场评价的项目或部分内容，采取访谈、座谈会、与受益群体沟通、抽样调查、发放问卷调查等形式完成现场考评工作。

(1) 评价小组听取评价单位的汇报。

(2) 评价小组结合汇报情况对项目单位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 评价小组深入项目现场实地勘察、询问、复核、抽样调查和测评。

(4) 评价人员按照评价标准和规范及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初步形成评价意见。

(5) 就初步评价意见与被评单位及主管部门交换意见。

3、评价分析阶段。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征求意见。

4、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对评价信息与分析资料进行汇集及处理，根据评价报告要求编写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委托方；委托方要对评价报告初稿审核或组织专家评审并反馈意见，第三方机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并提交。

(1) 评价小组根据有关规定、评价规范的要求，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被评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指定专人根据各评价小组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考核评价总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复核。

(3) 评价工作组出具征求意见稿，与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进行意见交换，确定最终的报告。

(4) 项目组根据交换的意见，完善并出具正式报告，提交正式报告给委托单位。

(5) 正式报告接受专家评审。

六、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项目前期的初步了解，项目的时间安排具体如下表，项目的最终时间根据被评价单位的提供资料的充分性及相关单位的配合程度进行合理的调整。

表：项目时间安排一览表

序号	活动内容	时间安排
1	评价对象调研	5 天
2	技术方案制定	4 天
3	现场调查与评价	10 天
4	非现场评价工作	7 天
5	撰写报告	5 天
6	内部审核	3 天
7	内外部专家评审及报告修改	3 天
8	报告终稿形成及制作	3 天

附件 2:

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投入	15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得 1 分; 事前参考上级文件规范, 依法行政, 得 1 分; 项目执行时未发生重大调整, 得 1 分; 或虽发生调整, 但原因合理, 按规定程序调整, 得 0.5 分; 或未按程序调整, 得 0 分。	法律法规、文件规范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 参考《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范, 依法行政。项目执行时未发生重大调整。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党委政府决策, 并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 得 1 分; 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上级指标要求, 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可衡量, 得 1 分。	《市人社局 2018 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市失业办 2018 年度目标工作方案》、《2018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党委政府决策, 并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 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上级指标要求; 绩效指标较为明确, 但是不够具体、细化, 几乎未设置效益指标。	2
		投入管理	9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依据,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 得 1 分;	《关于编报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项目预算与实际内容相匹配, 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1.5

				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数据来源是否准确,用以考核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额与产出指标匹配,支出标准有来源,得 2 分。	的通知》、《2018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但是预算编制精确度不够,未考虑年末集中支付情况,对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考虑不够全面。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3	项目资金是否足额和及时到位,用以考核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收支资金) × 100%, 资金到位率=100%, 得 1 分; 100%>资金到位率≥90%, 得 0.5 分; 资金到位率<90%, 得 0 分。 资金及时到位, 得 1 分; 未及时到位, 但未影响项目实施, 得 0.5 分; 未及时到位, 影响项目实施, 得 0 分。	财政拨款明细表等	资金及时到位		3
	支出预算执行率	3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或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考核项目资金的利用效率。	支出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调整支出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 本年度内申报且已批复的项目预算资金。 预算执行率≤50%或>100%, 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50%, 得分=[(预算执行率-50%) / (100%-50%)]	预算报表、决算报表	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1337162928.41 元, 支出决算数为 1098800842.05 元, 预算执行率为 82.17%。		1.9

						×2 分。			
过 程	20 财务管理	11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 性	3	项目预算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项目预算单位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得 1 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得 1 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 分。	《失业保险政策法规汇编》、《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汇编》、《武汉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监督内控文件汇编》	财务制度健全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1 分; 专账核算, 得 1 分; 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1 分; 项目的大开支经过规范的审核程序,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1 分; 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进行扣分, 扣分=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金额/实际支出资金×4, 扣完为止。	财务明细账、财务凭证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项目单列建账, 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财务监控 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	具备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必要条件或机制, 得 1 分;	《失业保险政策法规汇编》、《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	具备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必要条件或机制, 具备应对各环	4

				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具备应对各环节的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惩戒机制, 得 1 分; 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 得 2 分。	公室工作制度汇编》、《武汉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监督内控文件汇编》	节的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惩戒机制, 且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	
业务管理	9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工作规范), 得 1 分; 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制度等, 得 2 分。	《失业保险政策法规汇编》、《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汇编》、《武汉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监督内控文件汇编》	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工作规范较为健全, 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制度	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得 1 分;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各项制度等, 得 1 分; 业务档案资料等纸质和电子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 1 分;	《失业保险政策法规汇编》、《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汇编》、《武汉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监督内控文件汇编》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执行过程中遵守项目管理程序及各项制度等, 业务档案资料等纸质和电子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用以反映和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质量要求或标准, 得 1 分; 采取了相应的工作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得	《失业保险政策法规汇编》、《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汇	从各个经办环节中明确风险点、风险等级, 以及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来控制风险。但是, 仍然存在部	2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2 分。	编》、《武汉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监督内控文件汇编》	分业务质量控制不到位的现象,如稳岗补贴的发放。	
产出	35	数量指标	14	全市累计参保人数	4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底,武汉市累计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是否达标。	武汉市累计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达 220 万人,得 4 分;每降低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市失业办 2018 年度目标工作方案、2018 年武汉市失业保险工作总结	截止 12 月底,全市累计参保人数 230.21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4.64%。4
				全年征收失业保险金额	4	2018 年全年武汉市征收失业保险费金额是否达标。	武汉市全年征收失业保险费金额达到 9 亿元,得 4 分;每降低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市失业办 2018 年度目标工作方案、2018 年武汉市失业保险工作总结	征收失业保险费 12.36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37.33%,基金滚存结余 87.32 亿元,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4
				失业保险扩面新增人次	3	2018 年全年武汉市失业保险扩面新增人次是否达标。	武汉市失业保险扩面新增人次达到 5.71 万人次,得 3 分;每降低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市失业办 2018 年度目标工作方案、2018 年武汉市失业保险工作总结	净增参保 19.55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42.38%。3
				全年审核和发放稳岗补贴金额	3	考核全年审核和发放稳岗补贴金额是否达标。	武汉市全年审核和发放稳岗补贴金额达到 4 亿元,得 3 分;每降低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市失业办 2018 年度目标工作方案、2018 年武汉市失业保险工作总结	全市已为 4314 户企业拨付稳岗补贴 3.6 亿元;已审核批准 1922 户企业享受稳岗补贴 1.47 亿元;全年拨付加审核稳岗补贴资金达 5.07 亿元。3
		质量指标	14	提高失业保险金计	4	考核是否落实省关于提高失业保险金	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85%,计 4 分,未	市失业办 2018 年度目标工作方案、	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从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提高到 4

		发比例和标准		标准的文件, 将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从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提高到 85%。	达到, 计 0 分。	2018 年武汉市失业保险工作总结	85%, 中心城区失业保险金从 1085 元/月提高到 1488 元/月, 上调幅度 37%; 新城区失业保险金标准从 924 元/月提高到 1275 元/月, 上调幅度 38%。	
	失业保险覆盖率	3	考察失业保险基金的覆盖情况。	失业保险覆盖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城镇就业人数, 失业保险覆盖率同比增加, 得 3 分, 同比不变或减少, 得 0 分。	改革开放 40 年来武汉就业和社保事业发展情况、2018 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报表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规定, 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在全体雇员中应不低于 50%。	改革开放 40 年来武汉就业和社保事业发展情况、2018 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报表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规定, 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在全体雇员中应不低于 50%。	截止到 2018 年年底, 武汉市就业人员 585.98 万人, 2018 年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230.2053 万人, 2018 年失业保险覆盖率 39.29%, 同比有所上升。	3
	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	3	考察登记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况。	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失业保险金领取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同比增加, 得 3 分, 同比不变或减少, 得 0 分。	改革开放 40 年来武汉就业和社保事业发展情况、2018 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8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推算出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约为 128140 人, 当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55568 人, 失业保险制度	2018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推算出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约为 128140 人, 当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55568 人, 失业保险制度	3

						报、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报表	收益覆盖率为 43.37%，同比有所上升。	
			失业保险金足额发放率	2	考核对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是否足额发放。	失业保险金足额发放，得 2 分；未足额发放，得 0 分。	失业保险金发放档案、问卷调查	足额发放 2
			稳岗补贴足额发放率	2	考核稳岗补贴是否按规定足额发放。	稳岗补贴足额发放，得 2 分；未足额发放，得 0 分。	市失业办 2018 年度稳岗补贴发放档案、问卷调查	足额发放 2
			失业动态监测及时性	3	考核失业动态监测报告上报的及时性。	每发现有一个月未及时上报动态监测报告，扣 1 分，扣完为止。	《关于建立 31 个大中城市就业形势分析月报制度的通知》、失业动态监测报告	个别月份上报不够及时，但未造成较大影响。 2.5
时效指标	7		失业保险金发放及时性	2	考核失业保险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	失业保险金及时发放，得 2 分；未及时发放，但未造成重大影响，得 1 分；未及时发放，且造成了重大影响，得 0 分。	实地访谈、查看项目档案	及时发放。 2
			稳岗补贴发放及时性	2	考核稳岗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稳岗补贴及时发放，得 2 分；未及时发放，但未造成重大影响，得 1 分；未及时发放，且造成了重大影响，得 0 分。	实地访谈、查看项目档案	及时发放。 2
效果	30	社会效益指标	15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考核失业保险基金是否能有效减低城镇登记失业情况。	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城镇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同	2018 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8 年城镇新增就业 21.9 万人，比上年增长 10.4%。年末城镇登记失业 3

					比下降, 得 3 分; 每上升 0.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率 2.14%, 比上年末下降 0.7 个百分点。	
	大规模失 业事件	3	考察失业动态监测是否有助于对就业形势情况精准分析和研判, 有效防范大规模失业风险事件。		无大规模失业事件, 得 3 分; 出现一起及以上, 得 0 分。	实地访谈、查看项目档案	未出现大规模失业事件。	3
	对失业保 险知晓率	3	考核群众对失业保险的了解情况。		知晓率 70%~100% (含), 得 3 分; 60%~70% (含), 得 2 分; 以此类推, 每下降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	对失业保险知晓率为 52.33%。	1
	失业保险 金替代率	3	考核失业保险基金是否能有效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失业保险金替代率=年人均失业保险金/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分为达到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50%、50~0% 合理确定。	关于 2018 年劳动工资统计数据的公告、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报表	失业保险金替代率 25.29%, 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稳定企业 岗位	3	考核稳岗补贴是否有助于促进企业岗位稳定。		分为达到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报表	部分达成预期目标。	1.5

					100-80% (含)、80-50%、50-0% 合理确定。			
可持续性指标	5	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有项目需求, 得 2 分; 有资金支持, 得 2 分; 为履行部门相关职能所必需, 得 1 分。	政策文件	可持续影响有待进一步提升。	3.5
满意度指标	10	企业对稳岗补贴的申报、审批服务的满意度	5	企业对稳岗补贴的申报、审批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度 80% (含) ~100%, 得 5 分; 70% (含) ~80%, 得 4 分; 以此类推, 每下降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分析结果	综合满意度为 97.14%。	5
		对失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满意度	5	对失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满意度	满意度 80% (含) ~100%, 得 5 分; 70% (含) ~80%, 得 4 分; 以此类推, 每下降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分析结果	综合满意度为 73.82%。	4
总分	100		100		100			87.4

附件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基金预算支出	133716.3 万元	基金实际支出		10988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实现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全市累计参保人数	220 万人	230.21 万人		
		全年征收失业保险金额	9 亿元	12.36 亿		
		失业保险扩面新增人次	5.71 万	19.55 万		
		全年审核和发放稳岗补贴金额	4 亿	5.07 亿		
	质量指标	提高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和标准	按标准提高	按标准提高		
		失业保险覆盖率	同比上升	同比上升		
		失业保险制度收益覆盖率	同比上升	同比上升		
		失业保险金足额发放率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稳岗补贴足额发放率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失业动态监测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失业保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稳岗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一定程度及时		
效果	社会效益	城镇登记失业率	同比下降	下降 0.7%		
		大规模失业事件	无	无		
		对失业保险知晓率	≥70%	52.33%		
		失业保险金替代率	达到预期	一定程度上达到		
		稳定就业岗位	达到预期	部分达成预期目标		
	可持续性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	有可持续影响	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稳岗补贴的申报、审批服务的满意度	≥80%	97.14%		
		对失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满意度	≥80%	73.82%		

附件 4:

表：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单位：元）

支出项目	市本级		
	调整后的预算数	结算数	预算执行比率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485183475.00	459864062.83	94.78%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含医疗补助金支出)	106402288.02	98209696.04	92.30%
三、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475961.33	1135296.50	76.92%
四、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五、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六、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541000000.00	330723950.69	61.13%
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37500000.00	4074500.00	10.87%
八、其他费用支出	4211440.00	0.00	-0.02%
九、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十、转移支出	59722.56	0.00	0.00%
十一、本年支出小计	1175832886.91	894007506.06	76.03%
十二、补助下级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44000000.00	98900000.00	224.77%
十四、本年支出合计	1219832886.91	992907506.06	81.40%

表：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基础信息表

项目	单 位	市本级		
		2018 年调整后 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累计完成数 占预算数 (%)
参保人数	人	1820547	2014052	110.63%
缴费基数总额	元	98660474100. 00	110164490000. 00	111.66%
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 人数	人	25671	47868	186.47%
代缴医疗保险人月数	人 月	306971	294736	96.01%
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 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1037598	933755	99.19%
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 数	人	25000	2381	9.52%

表：蔡甸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单位：元）

支出项目	蔡甸区		
	调整后的预算数	结算数	预算执行比率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11275200.00	11128600.36	98.70%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含医疗补助金支出)	2743121.16	2817687.63	102.72%
三、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61205.08	147316.00	240.69%
四、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五、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六、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4500000.00	4085807.00	90.80%
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300000.00	8000.00	2.67%
八、其他费用支出	34374.00	0.00	0.00%
九、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十、转移支出	0.00	19125.00	0.00%
十一、本年支出小计	18913900.24	18206535.99	96.26%
十二、补助下级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600000.00	650000.00	108.33%
十四、本年支出合计	19513900.24	18856535.99	96.63%

表：蔡甸区失业保险基金基础信息表

项目	单位	蔡甸区		
		2018 年调整后 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累计完成数占 预算数 (%)
参保人数	人	37496	43471	115.94%
缴费基数总额	元	1564316621.76	1780344712.00	113.81%
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696	1985	285.20%
代缴医疗保险人月数	人月	8314	8490	102.12%
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 失业保险人数	人	14000	16345	116.75%
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人	200	5	2.50%

表：东西湖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单位：元）

支出项目	东西湖区		
	调整后的预算数	结算数	预算执行比率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28980000.00	30980190.00	106.90%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含医疗补助金支出)	6048080.00	6600293.32	109.13%
三、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00000.00	247772.50	123.89%
四、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五、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六、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18470000.00	13152960.00	71.21%
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3000000.00	36500.00	1.22%
八、其他费用支出	150093.00	0.00	0.00%
九、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十、转移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本年支出小计	56848173.00	51017715.82	89.74%
十二、补助下级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1890000.00	1930000.00	102.12%
十四、本年支出合计	58738173.00	52947715.82	90.14%

表：东西湖区失业保险基金基础信息表

项目	单 位	东西湖区		
		2018 年调整 后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累计完成数 占预算数 (%)
参保人数	人	94000	122310	130.12%
缴费基数总额	元	4220000000. 00	5080036756. 00	120.38%
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 数	人	1534	3106	202.48%
代缴医疗保险人月数	人 月	18400	19833	107.79%
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35000	45530	130.09%
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人	2000	19	0.95%

表：黄陂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单位：元）

支出项目	黄陂区		
	调整后的预算数	结算数	预算执行比率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2932200.00	6328852.00	215.84%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含医疗补助金支出)	692694.24	1613905.70	232.99%
三、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四、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五、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六、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3519430.00	2556700.00	72.65%
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75000.00	20000.00	26.67%
八、其他费用支出	13158.00	0.00	0.00%
九、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十、转移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本年支出小计	7232482.24	10519457.70	145.45%
十二、补助下级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540000.00	550000.00	101.85%
十四、本年支出合计	7772482.24	11069457.70	142.42%

表：黄陂区失业保险基金基础信息表

项目	单位	黄陂区		
		2018 年调整后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累计完成数占预算数 (%)
参保人数	人	36060	41361	114.70%
缴费基数总额	元	1489638600.00	1628338484.00	109.31%
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181	799	441.44%
代缴医疗保险人月数	人月	2172	4817	221.78%
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9800	11132	113.59%
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人	50	13	26.00%

表：江夏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单位：元）

支出项目	江夏区		
	调整后的预算数	结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7009200.00	5781918.20	82.49%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含医疗补助金支出)	1640487.38	1381092.84	84.19%
三、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14085.64	16998.00	7.94%
四、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五、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六、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8184011.00	5897100.00	72.06%
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2250000.00	86000.00	3.82%
八、其他费用支出	21114.00	0.00	0.00%
九、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十、转移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本年支出小计	19318898.02	13163109.04	68.14%
十二、补助下级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920000.00	970000.00	105.43%
十四、本年支出合计	20238898.02	14133109.04	69.83%

表：江夏区失业保险基金基础信息表

项目	单位	江夏区		
		2018年调整后 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累计完成数占 预算数 (%)
参保人数	人	42810	46682	109.04%
缴费基数总额	元	2012998000.00	2632156903.00	130.76%
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433	1151	265.82%
代缴医疗保险人月数	人月	5186	4167	80.35%
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 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20450	22141	108.27%
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人	1500	57	3.80%

表：新洲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单位：元）

支出项目	新洲区		
	调整后的预算数	结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5535000.00	3256238.50	58.83%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含医疗补助金支出)	1296953.00	820300.94	63.25%
三、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67000.00	0.00	0.00%
四、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五、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六、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3020000.00	3608478.00	119.49%
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678000.00	11500.00	1.70%
八、其他费用支出	19635.00	0.00	0.00%
九、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十、转移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本年支出小计	10616588.00	7696517.44	72.50%
十二、补助下级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450000.00	1190000.00	264.44%
十四、本年支出合计	11066588.00	8886517.44	80.30%

表：新洲区失业保险基金基础信息表

项目	单位	新洲区		
		2018 年调整后 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累计完成数占 预算数 (%)
参保人数	人	31633	34177	108.04%
缴费基数总额	元	1450000000.00	1527014688.00	105.31%
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342	659	192.69%
代缴医疗保险人月数	人月	4100	2501	61.00%
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 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12135	12245	100.91%
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人	452	7	1.55%

表：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单位：元）

支出项目	全市		
	调整后的预算数	结算数	预算执行比率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540915075.00	517339861.89	95.64%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含医疗补助金支出)	118823623.80	111442976.47	93.79%
三、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018252.05	1547383.00	76.67%
四、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五、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六、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578693441.00	360024995.69	5.06%
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43803000.00	4236500.00	9.67%
八、其他费用支出	4449814.00	0.00	7432.29%
九、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十、转移支出	59722.56	19125.00	32.02%
十一、本年支出小计	1288762928.41	994610842.05	77.18%
十二、补助下级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48400000.00	104190000.00	215.27%
十四、本年支出合计	1337162928.41	1098800842.05	82.17%

表：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基础信息表

项目	单位	全市		
		2018 年调整后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累计完成数占预算数 (%)
参保人数	人	2062546	2302053	111.61%
缴费基数总额	元	109397427321.76	122812381543.00	112.26%
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28857	55568	192.56%
代缴医疗保险人月数	人月	345143	334544	96.93%
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1128983	1041148	92.22%
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人	29202	2482	8.50%

附件 5:

2018 年度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企业）

为做好武汉市人社局全市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工作，为以后类似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我们设计了本调查问卷。本次问卷调查结果仅供研究分析，不做其他用途，请依据您最真实的情况来填写，感谢您的配合。

1、您所在的企业是否按时足额交纳失业保险？

2、您是否了解稳岗补贴相关政策？

3、您所在的企业是否在 2018 年申请了稳岗补贴？

A. 是 B. 否

4、您所在的企业申请的稳岗补贴主要用于以下哪些支出？（多选）

A. 职工生活补助 B. 缴纳社会保险费 C. 转岗培训 D. 技能提升培训 E. 其他

5、您觉得稳岗补贴的申报及审批流程是否公正、公开、透明？

6、您对稳岗补贴的申报、审批服务是否满意？

7、您对稳岗补贴还有其他意见或建议吗？

2018 年度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个人）

为做好武汉市人社局全市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工作，为以后类似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我们设计了本调查问卷。本次问卷调查结果仅供研究分析，不做其他用途，请依据您最真实的情况来填写，感谢您的配合。

1、您所在的工作单位是 _____ 区

2、您的工作单位类型:

A、国企 B、民营 C、机关事业单位 D、

自由职业者 E、待业

3、您是否了解失业保险的缴费、申领政策？

C、听说过，但具体情况不清楚 D、没听说过

4、您是否知道失业保险在哪个部门办理？

5、您的工作单位是否为您缴纳失业保险？

6、您认为单位没有为你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是什么？

A、企业政策落实不到位

B、缴费压力大，企业无力承担失业保险金

C、个人认为失业几率小，没必要缴纳

D、个人认为失业保险待遇较低，对生活帮助不大

E、其他

7、您是否遭遇过失业？

A、是---7 B、否---10

8、您在失业期间是否申请过失业保险

9、您认为失业保险对生活保障起作用吗？

A、是 B、否

10、您对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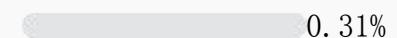
11、您对失业保险机构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武汉市人社局全市失业保险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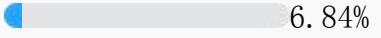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企业）

满意度计算公式为：（满意人数*5+基本满意人数*3+不满意人数*0）/（被调查总人数*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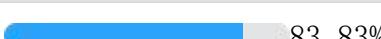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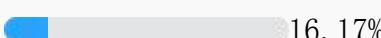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所在的企业是否按时足额交纳失业保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41	 99.69%
否	2	 0.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43	

第 2 题 您是否了解稳岗补贴相关政策？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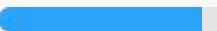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599	 93.16%
不了解	44	 6.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43	

第 3 题 您所在的企业是否在 2018 年申请了稳岗补贴？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539	 83.83%
否	104	 16.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43	

第 4 题 您所在的企业申请的稳岗补贴主要用于以下哪些支出？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职工生活补助	140	 21.77%	21.77%
缴纳社会保险费	465	 72.32%	72.32%
转岗培训	145	 22.55%	22.55%
技能提升培训	279	 43.39%	43.39%
其他	77	 11.98%	11.9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43		

第 5 题 您觉得稳岗补贴的申报及审批流程是否公正、公开、透明？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35	 98.76%	98.76%
否	8	 1.24%	1.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43		

第 6 题 您对稳岗补贴的申报、审批服务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600	 93.31%	93.31%
基本满意	41	 6.38%	6.38%
不满意	2	 0.31%	0.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43		

第 7 题 您对稳岗补贴还有其他意见或建议吗？ [填空题]

*稳岗补贴手续希望更简便一点

- *保持现状，稳岗补贴提前通知、且培训，非常好。
- *多宣传
- *可以安排相关政策培训，让企业能深入了解和合理使用补贴
- *稳岗补贴申报的流程明细化
- *针对新参保的公司，是否能在失业群里把每年的政策和提报的相关表格公示一下
- *稳岗补贴申请时间较晚，到账时间较长。
- *希望可以出实操手册
- *希望资金发放会能够快一点
- *加大补贴力度
- *能否组织一下相关的培训，让流程及政策更清晰些
- *建议网上申报提交，无需交纸质版
- *希望审核过程更加快捷。
- *发放补贴的周期能短点
- *时间上缩短一点，流程简化一些
- *希望每年申报周期延长，怕错过，也希望错过申报时间的给予补报
- *希望后续稳岗补贴能进一步简化流程
- *加大宣传政策，让企业更加了解

武汉市人社局全市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个人）

满意度计算公式为：（满意人数*5+基本满意人数*3+不满意人数*0） / （被调查总人数*5）

第 1 题 您所在的工作单位属于什么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江岸区	150	6.16%
江汉区	46	1.89%
硚口区	216	8.86%
汉阳区	17	0.7%
武昌区	69	2.83%
青山区	61	2.5%
洪山区	274	11.2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14	12.88%
东西湖区	93	3.82%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40	1.64%
蔡甸区	65	2.67%
江夏区	851	34.92%
黄陂区	55	2.26%
其他	74	3.04%
新洲区	112	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7	

第 2 题 您的工作单位类型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国企	1589	65.23%

民营	793	<div style="width: 32.55%"></div>	32. 55%
机关事业单位	31	<div style="width: 1.27%"></div>	1. 27%
自由职业者	16	<div style="width: 0.66%"></div>	0. 66%
待业	7	<div style="width: 0.29%"></div>	0. 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6		

第 3 题 您是否了解失业保险的缴费、申领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了解	496	<div style="width: 20.35%"></div> 20. 35%
比较了解	744	<div style="width: 30.53%"></div> 30. 53%
听说过, 但具体情况不清楚	1092	<div style="width: 44.8%"></div> 44. 8%
没听说过	105	<div style="width: 4.3%"></div> 4. 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7	

第 4 题 您是否知道失业保险在哪个部门办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知道	1390	<div style="width: 57.04%"></div> 57. 04%
不知道	1047	<div style="width: 42.96%"></div> 42. 9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7	

第 5 题 您的工作单位是否为您缴纳失业保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2331	<div style="width: 95.65%"></div> 95. 65%
否	106	<div style="width: 4.35%"></div> 4. 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7	

第 6 题 您认为单位没有为你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是什么？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企业政策落实不到位	51	48.11 %
缴费压力大，企业无力承担失业保险金	21	19.81 %
个人认为失业几率小，没必要缴纳	18	16.98 %
个人认为失业保险待遇较低，对生活帮助不大	20	18.87 %
其他	28	26.42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6	

第 7 题 您是否遭遇过失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535	21.95%
否	1902	78.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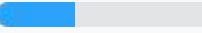
第 8 题 您在失业期间是否申请过失业保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43	26.73%
否	392	73.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5	

第 9 题 您认为失业保险对基本生活保障起作用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389	 72.71%
否	146	 27.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5	

第 10 题 您对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水平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193	 48.95%
基本满意	1010	 41.44%
不满意	234	 9.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7	

第 11 题 您对失业保险还有什么其他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希望能增加政策宣传力度

*希望有关部门一如既往的关注企业职工

*关于如何办理失业金领取，有何渠道可以了解？

*保障措施要更加完善

*失业后怎么领取失业保险没有宣传普及

*不是很清楚怎么定义失业保险

*希望政府部门组织到单位宣讲学习

*没有去失业机构办理过业务，这里先填满意吧

*提高宣传力度，普及民众相关知识，公示失业保险使用情况，加大对用人单位失业报销缴费审查

*多让一些普通员工了解这方面的知识以及相关精神！

附件 6:

访谈提纲

访谈和调研对象：失业保险基金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员、财务人员

访谈和调研提纲：

市人社局、市失业办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员；区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员

- 1、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 2、项目资金预算申报、批复情况；
- 3、项目管理组织模式、管理制度、职责划分等情况；
- 4、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申报情况等；
- 5、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项目实施目标完成情况等；
- 6、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 7、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进展及项目资金使用的意见和建议；
- 8、项目实施后相关工作（或效果）的变化情况，获奖情况。

市失业办财务人员、区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人员

- 1、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4、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实施管理情况。

访谈记录（一）

时间：2019. 5. 23

地点：市失业办会议室

参与人员：湖北永信行郭昱、邱敏

市失业办李进、吕静

访谈内容：

郭昱：今天失业保险基金被纳入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我们今天主要想了解一下市失业保险基金的基本运作情况。

李进：我们主要管理 7 个中心城区和 2 个开发区的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5 个新城区我们是业务指导，资金是他们自收自支。

郭昱：资金的效益产出是我们主要的评价内容，去年这方面情况如何？

李进：失业保险主要是社会效益，比如稳岗补贴肯定是对企业发展有较大帮助的。

郭昱：资金的来源主要是哪些方面？

李进：失业保险目前是社保中心统一校订，税务统收，我们这边主要是配账收入，对收缴的管理主要不在我们这边。

郭昱：资金的支付是在市里统筹吗？

李进：由区里受理，通过金保系统审核，区里只负责业务，由两级审核；资金由市区统市，我们办里也不是只有一个科室审核，要经过待遇科、基金科审核。

郭昱：相关的审核流程是否有相关制度规定？

李进：有相关规定，可以查找。

郭昱：评价工作还需有办里配合提供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计划及总结。

李进：可以配合提供。

访谈记录（二）

时间：2019.6.3

地点：市失业办会议室

参与人员：市人社局舒克友、蒋丽红

市失业办易笑馨、李进、吕静、彭杨

湖北永信行郭昱、裴梦迪、邱敏

访谈内容：

舒克友：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曾被评为武汉市“十大惠民项目”，这几年管理成效显著，也存在着一些弱点。本次绩效评价也是想真实的反映出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便于以后更好地开展工作。如：四级统筹层次过低，十三五规划中提到，要在 2020 年基本实现四级统筹；另外，中心城区、远城区缴费基数、系统管理的一致性等问题，也可以帮我们梳理一下，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

易笑馨：目前我们正好也在迎接国家审计署、武汉市审计局的专项检查。绩效评价也可以帮助我们发现问题，有针对的解决问题。

郭昱：非常感谢市人社局的信任。失业保险基金作为市级重点评价项目，我们也会非常重视。绩效评价与审计不同，重在考察资金的使用效果。我们会从投入、管理、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全面的考察资金使用效果。我们会通过实地走访各区失业办窗口、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做好基础性工作，再有针对性的提出当前工作可改进的方向。

易笑馨：失业保险基金与其他预算项目不同的是前者不是财政拨付资金，项目实施是受国家法律管制的，我们是依法行政、依规操作。

它作为保障性资金，特点是兜底性，经办机构依法依规操作，几乎没有拓展空间。我们在依法依规执行政策与服务企业之间寻求平衡。失业办去年也解决了多起投诉案件，化解矛盾与无形。

郭昱：介绍绩效评价组人员组成，所有资料均会保密。

舒克友：《社保法》要求我们的数据是严格保密的，决不能外泄，所以保密工作要到位。关于社会效益，可以从“十大惠民项目工程”、“城镇登记失业率”、“城市留言板”、“双评议”等方面考虑。

郭昱：好的，我们先收集基本资料。

访谈记录（三）

时间：2019. 6. 17

地点：市失业办会议室

参与人员：市失业办易笑馨、李岩、李进、吕静、各科室负责人等

湖北永信行郭昱、阮锦鑫、邱敏

访谈内容：

易笑馨：先介绍一下个科室及分管领导情况。李岩书记分管待遇审核科和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科。待遇审核科主要负责个人的失业待遇，包括失业保险、失业人员医保、个人技能提升补贴等。失业人员服务科主要负责稳岗补贴和失业人员档案。李进主任分管征缴管理科和基金管理科。征缴管理科主要负责失业的动态监测和部分征缴目标的管理。我负责综合科，包括人事、财务部等。湖北永信行是做绩效评价的第三方，需要个各科室提供相等资料、数据，了解相关情况，希望各科室也积极配合。

郭昱：感谢支持配合，前期我们已对一些资料进行了收集和消化，接下来我们会去各个科室进行访谈，了解基体的实施程序等细节，并对各区进行走访，对企业进行走访及调查，特别是稳岗补贴中金额较大的企业。

易笑馨：内部沟通、配合没有问题，主要是企业访谈可能会有不配合的情况，特别是大型央企，财务管理非常严格，前期审计就遇到这种情况，是否可以有一个上级部门的依据文件？资金用途方面，企业一般统筹进行资金安排，基本上按时缴纳社保就视为用途合规了，

审计也没有发现相关问题。

郭昱：有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文件，在实际操作中根据企业情况再来沟通处理，主要通过访谈了解对失业办服务时效规范性的意见，了解稳岗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也可参考前期已做过的调查或审计情况。

易笑馨：关于时效我们还面临一个问题，稳岗补贴从企业申报到资金拨付，可能需要 6 个月时间，企业对时效方面可能会存在意见。但这个时效也是流程决定的。稳岗补贴不像个人待遇，每月发放。原来组织是一年三次申报，因市政府审批工作的集中性，改为一年两次。各个企业申报后，统一上会、公示，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审批大概 40-45 天，发放也需要时间操作，因此先申报的企业时间间隔会比较长。审核流程是失办里内部审核、公示，报告拟红头文件报市政府，市政府还要发财政局审，中间流程较长。发放从去年开始采取批量网银转账的形式，以行政区代码顺序发放，但也会存在账号等信息错误，导致无法发出去的情况。

郭昱：材料中显示的是去年发放了 4000 余家，还有 1000 多家处在审核公示状态。

易笑馨：2018 年本来规定的申报时间因为企业需求延长到了 12 月份，所以是跨年发放的。18 年申报的第二批 19 年 2 月份发放，17 年申报的最后一批 18 年发放。不排除有的跨两年的情况，有的人力资源企业，要求他们将补贴返还给用工单位，回执反馈到位结算清楚的才会发放下一年度的，如果上一年度的没有返还，我们会要求返还回来。

郭昱：对于各经办机构、新城区我们也会走访了解情况。

李进：各区管理模式不同，有些因为人员编制、经营等问题，失业保险机构未独立设置，东湖高新的失业、养老为同一机构。

易笑馨：有三种模式。有的失业办是独立机构，黄陂为就业局下内设机构，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可能都不太一样。财务有的跟社保在一起，有的是结算中心。

访谈记录（四）

时间：2019. 6. 18

地点：市失业办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科

参与人员：市失业办赵科长

湖北永信行郭昱、裴梦迪

访谈内容：

裴梦迪：稳岗补贴的审核都在市里吗？

赵科长：初审在区里，区再报上来或我们去取申报资料，有时时间较紧，要配合去取。

裴梦迪：审核发放的流程大概是怎么样的？

赵科长：通知企业申报，企业填申报表，一般 8. 31 出第一批，报的时候需要等市失业率公布之后才能报，一般 6、7 月份。第一批申报后各科室审核，一般 10 月份上认定会，会后公示，局里办文，再报市政府。

裴梦迪：审核是各科室都参与吗？

赵科长：我们是汇总，牵头总体工作，裁员率是周科长待遇科审核，欠费是陈科长征缴科复核，区里核了之后，我们再核；我们科室汇总上会。然后公示 7 天。办文后报政府，政府时间较长，40 多天。局里办文管到文件处、综合处、办公厅，再给财政，财政再返给政府，最后再批给我们。

裴梦迪：现在网上批量支付比较快了吧。

赵科长：基金科负责支付，网上批量一个区一个区的发，但是也

存在企业填错信息退票。

裴梦迪：最后对裁员率、征缴率进行审核没有问题的就都上会？

赵科长：无论是否存在疑问都会上会，由专家确定。

裴梦迪：是外部专家吗？有认定标准吗？

赵科长：局内各处室的专家，根据 82 号文上要求审核。

裴梦迪：申报量应该较大。

赵科长：18 年报 17 年度有 4000 多家。

郭昱：申报量和校发数会有较大差距吗？

赵科长：17 年度有失信的审核要求，企业有失信的就不能享受。

裴梦迪：缴纳数和申报数、发放数大概什么比例情况？

赵科长：参保 7 万多家，申请 4000 多家是自愿的，积极性不高，企业规模较小，流动性较大，企业大觉得麻烦，比较被动。跟区里宣传有一定效果，但小企业较多。

郭昱：18 年申报的 17 年度补贴具体数量。

赵科长：17 年 3537 个是 18 年申报的 17 年度。发放有一批是 2019 年发的，分两批，一批 1-2000 家。3537 是报政府审批数。

裴梦迪：18 年发放的是 2017 年度的第一批，2016 年度的最后一批。总结是年度审核数还是发放数？

赵科长：我们科室是审核数，基金科是发放数，不一样，我们分区做表后交基金科发放，具体发放由基金科操作，我们科员造表、科长签字，分管领导签字，按区造表给基金科，我们以报政府数为准。有时认定后会接到失信名单，通知企业尽快消掉，按下发文回站查询。

按信用办名单，中国执行信息查询结果，有时失信办名单与执行网也不完全相符，名单来源也不一定是中国执行信息网。但失信办是对局里，不是对我们，来源也不完全清晰。我们按通知在执行网上查询截图通知企业。有的拨付就会延迟，有的企业涉及案件到份较多。

郭昱：那就是说有的上会认定了、批复过了，还是会暂停发放？

赵科长：存在这种情况。还有的自动放弃、欠费的，报政府之前都处理好了都可以上报。

裴梦迪：如果信用办名单和中国执行网上名单不一致如何处理？

赵科长：信用办规定就是在中国执行网上查询，以此网址为准。但网站是变动的，时间节点也是问题，也反馈过这个问题。发放有个时间节点，审批发放过程中信用情况也会有变化，发放也要有个节点规定。还有除了中国执行信息网还有信用中国等，到底也什么网站为准，工作量还是非常大。

裴梦迪：淘汰了几家？

赵科长：20 多家失信的，人力资源的 8 家。区里没有接到失信的文，主要是市里在审核。

郭昱：相关通知一般通过哪些途径发布？

赵科长：电话通知各区，QQ 群、微信群通知、门户网站通知公示。

裴梦迪：金保系统是否可以监控各企业情况？后续是否继续跟踪？

赵科长：各个科室权限不同，在金保系统里都可查询。稳岗主要

到申报时点情况查询。

裴梦迪：申请档案是否在系统中可查？

赵科长：是纸质档案，区报到市里统一管理。金保系统复核、审核-应付核定几十份核定录入系统、盖章、签字、复印。

郭昱：是否可以走电子系统？

我们也希望，也反馈过，但反映有企业电子印章没法都配备，有些企业不具备办公条件。人工审核工作量太大，不科学。

裴梦迪：各科室都查询几千份档案。

赵科长：不用，我们科负责录入，形成表给其他科室审核，反馈后再汇总。

裴梦迪：内部审核时间。

赵科长：一个月左右还要加班。分区录入台账，复核，申报资料扎堆。加班出台账后，给各科室审核，汇总表上认定会，公示。政府批准后再盖章，每份五个章，每份复印。工作量也相对集中。每家建个档案，比较繁琐。

裴梦迪：其他省市是否有直接返还的？

赵科长：南宁、南京做的比较好，直接到网上操作，量也比我们大，但是每月都在发放，没有这么复杂。

裴梦迪：哪些环节需要线下？无法线上操作？

赵科长：主要是签章，审计是否有相关要求必须要签章原件。

裴梦迪：宣传的基础工作是什么形成？去年举办了几次？

赵科长：培训，区、人力资源；电子屏幕；单位上门一对一；有

照片。报出去的资料在综合科。

裴梦迪：企业对稳岗补贴的知晓程度如何？

赵科长：区里有工作群，会通知，参保的应该都知道。

裴梦迪：针对稳岗补贴进行问卷调查可否通过工作群发放。

赵科长：可以，应该都收得到。

郭昱：档案查询是否方便？

赵科长：档案正在清理，可提供清单，配合查找。

裴梦迪：对资金用途监督情况。

赵科长：对企业发文，告知要求，没有监管力度，下去检查会了解，一般用于交社保，有的未使用。没有具体要求，不定期走访了解。人力资源要求 15 个工作日拨付到用工单位，回执要上交。

裴梦迪：清单中有单位发放明细有两次，是什么原因？

赵科长：2016 年度后一批和 2017 年度第一批都是 2018 年发放，可能有两次记录。

郭昱：预算确定的依据。

赵科长：一般根据上年规模扩大，经办理会议讨论确定。原则只多不少。

访谈记录（五）

时间：2019. 6. 18

地点：市失业办征缴管理科

参与人员：市失业办陈科长

湖北永信行郭昱、裴梦迪

访谈内容：

裴梦迪：征缴范围确定、费率、年限认定失业办是否有权限确定我们是否有权限制定、修改？

陈科长：我们根据省、市政策文件，实施在社保中心，政策在我们这边。除费率等国家、省市政策，我们要求调参数等，上传下达。

裴梦迪：征缴、清收在这个部门吗？

陈科长：征缴操作不在这边，在社保中心和税务。清缴欠费也不在这边，在社保中心（税务），报表是综合科再做。

裴梦迪：稳岗补贴欠费审定怎么审核？

陈科长：在系统查看实时情况。

裴梦迪：动态监测，样本确定，工作流程，是否存在困难？

陈科长：国家要求快速真实了解情况，用人单位直接填写，数据直接在部里系统里，数据存在国家人社部。样本选择人社部有指导意见，反映经济、就业结构，2018 年增加中小企业样本。部里指导下，我们给办里、局里申报。监测企业多了，不稳定，填报数据不积极，平常维护催报。

裴梦迪：与武汉市统计失业率趋势不一致，报告显示要调整。

陈科长：口径不同没有可比性，有季节性被动。有特殊因素调整的偏差影响。

裴梦迪：数据是否有其他用途？

陈科长：就业景气指数发布会参考一方面。

裴梦迪：监测工作是否有新方向安排？

陈科长：根据部里安排，年终不调整。

郭昱：征缴预算数如何确定？是否一直在增长扩大？

陈科长：根据去年情况，结合工资增长，费率调整，拦头保底社平工资等因素考虑，一般在增长。

郭昱：征缴人数情况。

陈科长：每年都有扩面的目标要求。

访谈记录（六）

时间：2019. 6. 19

地点：市失业办综合科

参与人员：市失业办易笑馨、李科长

湖北永信行郭昱、蔡佳慧

访谈内容：

郭昱：请介绍一下 2018 年部门组织培训的情况，包括组织培训的内容、时间、参与培训人员等。

易笑馨：单项的培训由各个科室进行组织，资料都在各科室那里，包括对新城区、中心城区、对内部、对企业等组织的培训宣传等，我们让各个科室把去年组织的培训情况报过来再给你。

郭昱：好的。关于基金缴费清缴中往年欠费、新增欠费和税务那边是怎么对接的？

易笑馨：是这样的，社保中心分成五个险种，我们做收入，税务的账回来之后，社保中心直接对税务，由基金科配帐，配了账的就是实收，没有配账的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没有收入，收入和定期的应收对不上，收入和支出的账由基金科负责管理，有应收没有实收的就视为欠费，社保中心系统内每个月会把代转基金减去应收账款，还有一种是进入代转金，代转金也是实收，但是没有配帐，我们看欠费额和代转金，如果代转金大于零，就不视为欠费，会通知企业冲账，代转金的冲抵由基金科负责。配账和代转金冲抵是实收配账的两种方式。我们这边负责参保登记和核定，现在数据都是电子数据对接，全部再系统内共享。

郭昱：好的，了解了。那麻烦您把去年培训的资料给我们收集一下。

易笑馨：好的，我们通知各科室把资料报过来。现在外部培训要求培训人数要达到 50 人以上，这是有经费管理规定的，不超过 50 人的我们就在这栋楼的会议室里组织开展。

访谈记录 (七)

时间：2019. 6. 19

地点：市失业办待遇审核科

参与人员：市失业办周科长

湖北永信行郭昱、蔡佳慧

访谈内容：

郭昱：了解一下现在个人待遇这一方面，我们和区里面的经办机构是怎么对接的？

周科长：审核上经办机构受理审核，主要的业务都在社保经办机构。

郭昱：那区里经办的业务我们这边是否需要进行复核？对于技能提升补贴这些呢？

周科长：一般个人申领业务不需要复核。技能提升补贴也是由区里进行经办和对接的，技能提升补贴目前由单位进行申报。

郭昱：技能提升补贴是否可以由个人进行申报？

周科长：目前是由企业统一进行申报，用人单位可以进行甄别和公示。不过按照趋势，进一步放管服未来会对个人开放。

郭昱：认定证书的范围和口径有哪些？

周科长：认定证书有专门的文件规定的三个网站上可以查到的才可以认定，其余的是不能认定的，区里也是这个口径。

郭昱：请再介绍一下职业介绍培训、价格临时补贴方面的工作情况。

周科长：职业介绍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价格临时补贴的机

制是按照市里联席会议规定，由发改委牵头，包括民政、人事、军人事务等部门，价格指数达到某个临界点，发改委会通知，我们这边根据发改委的通知发放补贴。2018 年全年没有发放，2019 年 5 月份达到了一次，发改委报市政府签批后发放了一次。

郭昱：相当于我们和中心城区和新城区主要进行指导和咨询。

周科长：是的。中心城区我们是把审批权限下放给他们，新城区经办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他们的人社局，业务和掌握的政策口径都是一样的，就是对工作上提供指导和咨询。

郭昱：对于个人申领的补贴有没有开展满意度相关的调查？

周科长：我们在开展“双评议”，是分科室进行的，你们可以采纳评议数据，从中找出个人申领方面的数据。但是评价满意度结果我们不知道，都统一在后台那里。

访谈记录（八）

时间：2019. 6. 19

地点：市失业办基金管理科

参与人员：市失业办吕静

湖北永信行郭昱、蔡佳慧

访谈内容：

郭昱：我们这边报的数据都是什么口径的？

吕静：我们这边报的数据都是实付金额的数据。

郭昱：好的。您这边提供的预算执行的数据和提供的稳岗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的发放清单上面的人数和金额有点差异。

吕静：这是由于补贴发放跨年造成的，有几个人的稳岗补贴是在19年发放的，所以产生了差异。

郭昱：稳岗补贴的拨付凭证我们还需要核对一下。

吕静：财务凭证后面我们付了银行回单，这个都是配套的，都是一对一的。凭证后面都附了原件，都可以核对。

郭昱：好的。我们还想了解一下预算的流程。

吕静：预算都有一个填报口径，一般11月份就编制下一年的预算，今年的预算还没有决算，所以下一年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可能存在偏差，比如转移收入这种都是不可控的，一般预算浮动范围在5%以内。新城区编制上报预算给我们，我们审核他们的合规性是不是在范围内，一般是集中审核，面对面沟通，沟通好后把新城区的汇总一起发给财政局，决算和预算程序是一样的。

访谈记录（九）

时间：2019. 7. 16

地点：东西湖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参与人员：东西湖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于小芳

湖北永信行裴梦迪、邱敏、蔡佳慧

访谈内容：

裴梦迪：东西湖区失业办预算是如何编制的，失业金补贴标准和中心城区一样吗？

于小芳：预算和决算都是区里编制，补贴标准和中心城区一样，1488 元/月，审核和发放都是我们区里负责。

裴梦迪：稳岗补贴发放工作一般有哪些流程？

于小芳：接到发放的通知文件后，我们收集资料，再统一按照文件要求审核企业申报资料，稳岗补贴我们自己 A 岗和 B 岗要审核两道，全部审批通过后再发放给企业，去年发放了 300 多家，不需要市失业办审批。

裴梦迪：我们与市失业办对接过程中有哪些问题。

于小芳：除正常发放的情况外，不常见或把握不准的情况会和市失业办进行电话或者现场沟通请示，及时对接。另外，大数据对比的工作也是市局将信息发给我们，按照文件要求先停后审再查。

裴梦迪：大数据比对失业金追回工作效果怎么样？

于小芳：市局发过来的比对信息有些时间比较久远，打电话过去就有很多人不接，现在会好一些，首先在发放的时候我们会和申领人强调重新就业的时候就要来领失业金，其次是借助技术手段，新单位

参保时系统自动比对出申领人还在领失业金，申领人就会主动来停。

从去年开始，主动来停失业金的人更多了。

裴梦迪：东西湖区失业和就业情况如何？

于小芳：每月失业金发放有 1000 多人，每月金额有 200 多万，每月新增的失业人数在 130 多人，就业的数据不在我们这边统计。

裴梦迪：去年我们区有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失业情况？

于小芳：去年有一家华润雪花工厂搬迁后，失业金发放有激增的情况，剔除这个工厂区里全年的失业情况是比较正常的。

裴梦迪：区里的失业保险基金是如何收支的？

于小芳：基金收支两条线，征缴在基金中心，五险是在一起的，支出是财务科，收支是两个专户，失业金支出是在工商银行，退还是在农业银行。

裴梦迪：技能提升补贴现在是如何办理？

于小芳：目前还是线下办理，企业提交的资料都是纸质版，企业申报资料基础数据错误较多，申报材料会反复修改、核对，补贴财务也要一笔一笔发放，这一块的工作量比较大。希望能早些联网在网上申报。

访谈记录（十）

时间：2019. 7. 16

地点：黄陂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参与人员：黄陂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孙科长

湖北永信行裴梦迪、邱敏、蔡佳慧

访谈内容：

裴梦迪：区失业办的管理模式是怎么样的，失业保险基金的预算算是如何编制的，是如何和市局对接的？

孙科长：我们区失业保险是和其他保险一起办公的，预算和决算是区里自己编制，会和市局在工作群进行沟通，市局也会对编制进行指导，主要是根据我们的实际情况和编制说明进行编制。

裴梦迪：失业金、技能提升补贴、稳岗补贴发放工作还是线下办理吗？

孙科长：我们现在和中心城区不一样，现在在推进“四统一”工作，但是目前还全部都是线下办理。还有大数据比对工作，这个只能做到事后发现进行追回，领取人配合度不高，大部分人联系不上，我们目前只有三个工作人员，还要开展日常工作，追回难度比较大。

裴梦迪：失业金每月申领的人数有多少，去年有无大规模失业事件？

孙科长：每月新增 30 人左右，去年有两个企业因为破产和环保问题裁员比较多，总共有 200 多人失业，申领人数就会有激增的情况，像这种大规模裁员的情况，我们会直接去企业现场进行指导申领工作。

裴梦迪：日常对稳岗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如何进行宣传？

孙科长：主要通过门户网站、服务大厅发放宣传资料、委托乡镇人社中心进行宣传等方式进行。

裴梦迪：稳定补贴发放企业数量有多少，有没有考虑企业失信的情况？

孙科长：虽然我们参保企业比较多，有 2600 多家，但现在参保的大部分都是小微企业，参保人数 20 人以下的企业接近 200 家，另外一些企业不符合稳岗补贴的申报条件，就导致发放稳岗补贴的企业数量不多，发放覆盖面不高。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我们也比对了几家大一点的企业，没有这种情况。

裴梦迪：2018 年失业金发放的标准和中心城区一样吗？

孙科长：补贴标准是 1275 元/月，这个是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提的发放标准，但是和中心城区标准不一样，因为黄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和中心城区不一样。

裴梦迪：我们区技能提升补贴申报是如何办理？

孙科长：目前还是线下办理，和中心城区还是存在不一致的。

裴梦迪：现在窗口每天接待的办理失业金的人数有多少？

孙科长：现在来咨询的人比较多，申领的人比较少，每个月申领失业金的大概有 30 多人。

访谈记录 (十一)

时间：2019. 7. 16

地点：新洲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参与人员：新洲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柳主任

湖北永信行裴梦迪、邱敏、蔡佳慧

访谈内容：

裴梦迪：我们区失业办日常工作管理是怎样的？

柳主任：失业办目前有三个人，业务办理直接在办公室进行。

裴梦迪：2018 年大数据比对需要追回的失业金人数有多少？

柳主任：市局之前是一个季度发一批信息，现在是一个月发一批，基本是一个季度 30 个人左右，首先会把他们的失业金停掉，尽量让对方来现场停失业金，但是电话沟通效果不好，对方办理的积极性较低，不太配合。如果对方重新就业单位还在新洲区，那就可以联系新就业的企业配合做工作。

裴梦迪：稳岗补贴发放数量有多少，会和社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比对吗？

柳主任：2018 年发放稳岗补贴企业数量大概有 60 多家。失信被执行人我们目前还没有做这个比对，今年的稳岗补贴政策还没下，我们会按照市里下发的文件遵照执行。

蔡佳慧：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金发放标准和一般的为何不一样？

柳主任：从外省转回来的失业人员，按规定是要在户口地领取失业金，缴纳的失业保险基金回会转回来，由我们代发，发放标准按照转回地的标准进行发放，所以会和新洲区的标准不一样。

访谈记录 (十二)

时间：2019. 7. 16

地点：江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参与人员：江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陈科长

湖北永信行裴梦迪、邱敏、蔡佳慧

访谈内容：

裴梦迪：请您介绍一下我们这边失业金申领办理的流程。

陈科长：首先是企业对失业人员进行告知，由我们发申领登记表，社保处进行审核确认，发放一次性申领告知书由企业转交个人，个人按要求办理银行开户，领取失业金。失业金从停缴失业保险的月份开始领取。

裴梦迪：每个月新增失业保险人数有多少？

陈科长：每个月平均新增 100 多人，每月累计发放 2000 多人，有的月份有规模大的单位裁员，新增的人数就会明显增加。

裴梦迪：我们的预决算是区里编制吗？

陈科长：我们是经办机构，我们区失业保险基金的预决算是由市局失业办统一进行的，我们把数据传给市局，由市局统一进行统计。

裴梦迪：每个月大数据比对的失业金收回的效果怎么样？

陈科长：大数据比对是根据市局下发的信息，我们先停再追缴。一般都是在远城区就业的，通过发短信、打电话通知等方式，让对方配合收回。

裴梦迪：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的审批发放流程是怎样的？

陈科长：稳岗补贴初审是由我们这边进行的，然后将审核资料给

市局，市局进行复审，通过后再统一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是在网上申报，我们通过金保系统会进行初审，然后提交市局复审、公示。

裴梦迪：失业金申领办理资料是以什么形式存档的？

陈科长：档案有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我们是区里面开发了一个紫光系统，纸质的资料上面有个唯一的编号，在系统里查询对应编号就能找到当时申领办理的具体资料。

裴梦迪：我们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还有没有其他的问题？

陈科长：沟通都很顺畅，没有什么问题。下一步我们区要开展综合柜员制，和武昌区、江汉区一样。

访谈记录 (十三)

时间：2019. 7. 17

地点：汉阳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参与人员：汉阳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冯科长

湖北永信行蔡佳慧

访谈内容：

蔡佳慧：请介绍一下我们区失业金办理的基本流程。

冯科长：我们目前是和其他保险一起实行窗口办理，现在都是线下办理。具体办理流程是先由单位告知，然后个人来申领。目前正在推行个人申领失业保险网上办理，单位申领暂时还是线下办理。现在纸质档案量太大了，存档也是一个问题。

蔡佳慧：我们区有没有开发电子档案系统？

冯科长：暂时还没有开发系统，我们目前是请了第三方进行资料整理，进行扫描保存到电脑上，调档可能没有系统方便。

蔡佳慧：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审批流程是怎样的？

冯科长：稳岗补贴首先是我们初审，通过后由市局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财政再进行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2018 年是线下办，19 年开始可以线上办理了。

蔡佳慧：每月大概新增申领失业金人数有多少？稳岗补贴每年有多少家企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发放人数大概有多少？

冯科长：每月大概新增 160 人左右，每月累计在 1600 人左右。稳岗补贴去年大概有 320 多家，审批和资料都在市局那边。技能提升补贴的申领条件要求比较多，每年大概只有 10-20 个人。

蔡佳慧：我们区失业保险基金的预算是如何编制的？

冯科长：我们只是市局的经办机构，收支都不在我们这边，我们只管人员经费，每个基金由市局对口的科室统一安排编制。

蔡佳慧：失业金追回力度和效果怎么样？

冯科长：追回的效果不是很好，我们作为一个经办机构，缺少执法权，在追回过程中只能通过打电话、发短信等方式进行追缴，申领人不够配合。如果在中心城区重新就业，可以及时发现并停发失业金，但是如果在远城区或者外省就业，就只能通过大数据比对这种方式才能发现。

蔡佳慧：我们在和市局进行工作对接时有什么问题吗？

冯科长：主要是有些基础数据还没有实现联网，大数据比对追回工作的难度较大，每个月追回的数量不等，工作难度比较大，希望能对这些需要追回的申领人通过报纸等形式进行公告，提高对他们的震慑作用。

访谈记录 (十四)

时间：2019. 7. 17

地点：武昌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参与人员：武昌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赵科长

湖北永信行蔡佳慧

访谈内容：

蔡佳慧：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审批流程是怎样的？

赵科长：我们这边先初审，再交给市局复审。资料都在市局那边。

蔡佳慧：每月失业金申领的人数有多少？去年有没有大规模的失业事件？

赵科长：每月会新增 200 多人，累计有 1000 多人。去年无大规模失业事件。我们这边是 15 号之前开立银行账户的，当月发放失业金，所以每月失业金办理集中在 15 号之前，现在办理的人比较少了。

蔡佳慧：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的发放政策如何进行宣传的？

赵科长：一是通过公开官方网站，还有就是有一些微信和 QQ 的工作群，服务大厅这里也会有一些政策宣传资料。

蔡佳慧：技能提升补贴发放人数大概有多少？

赵科长：主要是一些大型企业，像武船、武重等企业会申报的比较多，会有 100 多个。除了这些申请的就比较少了。

蔡佳慧：现在的工作中还有哪些问题吗？

赵科长：技能提升补贴的查询系统只能在外网查询，内外网电脑物理隔离有时候不太方便；有些证书可能在申报的时候能查到，但事后可能又查不到了，所以我们现在查询的时候都进行截屏留存。

访谈记录 (十五)

时间：2019. 7. 17

地点：江汉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参与人员：江汉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贺志然

湖北永信行蔡佳慧

访谈内容：

蔡佳慧：请介绍一下我们失业办的管理模式和补贴标准。

贺志然：失业办目前有 4 个人，现在窗口是单独申报失业保险业务的，以后应该也要实行综合柜员制，各个险种的业务会打通统一办理。补贴标准是 2017 年 11 月调整的标准，2018 年执行的是 1488 元/月。

蔡佳慧：失业保险办理是线上办理还是线下办理？

贺志然：线下办理，企业先告知，然后个人来申领。在申报的时候我们会通过系统查询申领人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话会发放告知书，申领人按照告知书要求进行申领。这个系统中心城区都是一样在使用的。

蔡佳慧：预算和决算是我们这边做吗？

贺志然：我们每个月会把业务数据递交给市局，发放是市里面直接发放，预决算也都由市局进行编制。

蔡佳慧：稳岗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如何办理？

贺志然：稳岗补贴要到窗口线下办理，技能提升补贴可以在网上申报。

蔡佳慧：我们和产业园柜台隶属关系是怎样的？

贺志然：产业园柜台是专门服务于 CBD 那边的企业的，属于 CBD 管委会，我们对他们进行工作指导，在上报数据时也要将产业园柜台的数据也涵盖在内。

蔡佳慧：去年发放稳岗补贴的企业数量有多少？

贺志然：去年申报成功的有 500 多家，区里的企业大概有 2000 多家，因为我们区有不少小微企业，但是有些不符合申报的条件。

蔡佳慧：去年区里有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失业事件？

贺志然：去年有几家 P2P 的企业老板跑路了，导致有一定数量的员工集中失业，大部分失业员工都申领了失业金。

蔡佳慧：我们在和市局工作对接过程中有没有其他的问题？

贺志然：主要是大数据比对的工作，因为我们没有执法权，还要开展柜台工作，所以在大数据比对追回的时候效果就不是很好，去年一年通过大数据比对退款的有 29 人，我们对每次市里的比对信息都对被追缴人进行了沟通。

访谈记录（十六）

时间：2019. 7. 17

地点：江夏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参与人员：江夏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李蓉

湖北永信行裴梦迪、邱敏

访谈内容：

裴梦迪：稳岗补贴覆盖率如何？

李蓉：覆盖率一般，目前行政事业单位车改，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去企业宣传的积极性。有时失业办可能通知了经办人员，但经办人员可能没有通知到老板，这种情况也有可能会错失机会。

裴梦迪：你觉得直接返还稳岗补贴的方式如何？

李蓉：并不支持。稳岗补贴政策非常好，但是企业一定得有意愿去申请，否则企业只会越来越不重视失业保险。一定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工商联、电视媒体等宣传国家的好政策。

裴梦迪：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落地性如何？

李蓉：发证部门是省厅，可能会因为省厅发证时间的原因，有高峰期和低峰期。

裴梦迪：对省市人社部门有什么建议？

李蓉：目前系统不统一、信息不对称的现象仍然存在。市里可以通过出台“黑名单”制度等，统一审核标准。

访谈记录 (十七)

时间：2019. 7. 17

地点：东湖高新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参与人员：东湖高新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陈科长

湖北永信行裴梦迪、邱敏

访谈内容：

裴梦迪：2018 年度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作为市级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我们想了解东湖高新区失业保险基金的一些情况。请问该区失业保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是什么？

陈科长：我们是市局的派出机构，我们这里不仅管理失业保险，还管理其他险种。

裴梦迪：那都在同一个窗口办理吗？

陈科长：窗口是有相对分工的。东湖高新区的窗口是武汉市的名片，这里窗口服务都是相当到位的。也在积极的响应“综合柜员制”。

裴梦迪：稳岗补贴的申报、审核流程是怎么样的？

陈科长：我们为了让企业少跑路、跑一次，我们开创了先在网上通过 QQ 初审，有问题及时反馈，没有问题的再来现场办理，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

裴梦迪：如何完成扩面任务？

陈科长：现在联合工商窗口，促进工商、社保同时开户。

裴梦迪：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的档案在吗？

陈科长：都已经归档到档案馆了。

访谈记录（十八）

时间：2019. 7. 17

地点：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参与人员：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梅科长

湖北永信行裴梦迪、邱敏

访谈内容：

裴梦迪：失业保险基金 2018 年度扩面新增成果如何？

梅科长：净增参保人数和征收失业保险费均超额完成目标。稳岗补贴审核发放也有一两百家，全部都是按照市里文件要求来的。只是今年到目前为止都没有稳岗补贴的文件，很多企业都在问。

裴梦迪：今年确实还没有下文，还需要再等等。2018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的宣传工作如何？

梅科长：有几个方面：借助大型招聘会现场讲解政策；深入社区、企业上门服务，持续扩大失业保险的社会影响力；通过工作群实时接收企业的咨询；还有将保险政策印在扇子、宣传手册等更直观。

裴梦迪：“四统一”推进是否有难度？

梅科长：我们接到市里通知后，也是高度重视，针对我们区的工作实际，已经开始认真梳理比对，积极配合做好自查清理工作。但是目前系统模块、数据等方面不能共享，确实给经办机构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附件 7:

评价现场照片 (一)



市失业办访谈



市失业办访谈



市失业办访谈



市失业办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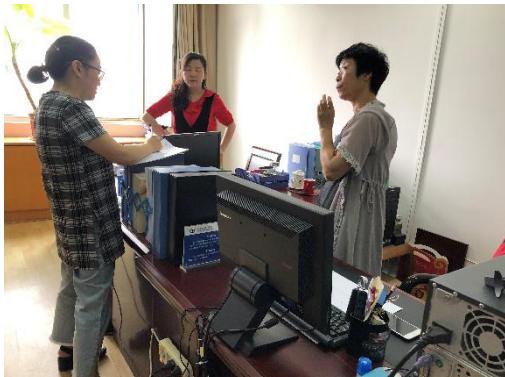


市失业办访谈



市失业办访谈

评价现场照片 (二)



市失业办访谈



市失业办访谈



江岸区失业办访谈



江岸区失业办问卷调查



东湖高新区失业办访谈



黄陂区失业办访谈

评价现场照片（三）



汉阳区失业办访谈



江汉区失业办访谈



江夏区失业办查阅资料



江夏区失业办访谈



新洲区失业办访谈



武昌区失业办访谈

附件 8:

营业执照

